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行

第四卷 第十期

昆明實驗縣教育

贈閱

董廣布題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昆明實驗縣教育第四卷第十期目錄

法令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局奉令各級工作人員務須盡心竭力勿稍疏懈規避等因
通令遵照文

論文

轉載教育通訊

良師救國

抗戰建國期中對於教師之新認識

救國軍國之機會

通俗講演

選載

台兒莊血戰的經過

認清敵人二種陰謀 全前

生產救國 第二閱覽室劉主任講稿

非常時期人民要踴躍服兵役義務 全前

廢除閭鄰與編聯保甲的利益 第三閱覽室吳主任講稿

我們對於抗戰應有的認識與責任 (全前)

建築工廠是增進農民的一條生路 第四閱覽室楊主任講稿

敵國內部的矛盾 第五閱覽室馬主任講稿

五九國恥紀念 全前

議案

續前期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屆第五至七次大會紀錄

昆明縣教育局第三〇九至三一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收支報告

續本卷第八期

××××××××××××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份收支報告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六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昆明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份八月份收支報告

調查

續前期

西山勝蹟採訪記 李士彬

法令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奉令各級工作人員務須盡心竭力 勿稍疎懈規避等因通令遵照由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訓令 輯代字一〇五號

令縣屬各中小學
民教館 職教各員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聞字第五四九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秘一銓字第六七二號訓令開：案奉國
雲南省政府

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辦四字第二三
八一號訓令開：抗戰建國事極艱鉅各黨政軍警機關

各級工作人員自應淬勵奮發勉以赴凡有關抗戰建
國之重要事項須體察還境荷足以正地方觀感增人民
信念者縱非本身職責亦應踴躍從事不憚煩勞庶使官
民融洽國本日固近查各奉公人員于應盡之事多不躬

自參加以為倡導致貽敷衍濫查之譏予人民以不良印
象殊有未合為此通令嗣後務須盡心竭力勿稍疎懈或
有意規避各主管人員尤須以身作則督厲率行毋忽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除提由局務會議宣佈本局各都職
員遵照外；合行登刊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日

論 文

轉載教育通訊

良師救國

陳禮江

一 抗戰建國過程中之良師的地位
抗戰正緊、建國方殷，一年一度的教師節，又到來
了。此時此際，我教育界同人，來紀念教師節，誰也會痛切

地感到與往年不同而深深感悟自身責任的重入。趁特乘此機會，提出「良師救國」的口號，與我教育界同人共勉？

抗戰也好，建國也好，都與教育脫離不了關係。因為抗戰要「人」去抗，建國要「人」去建，抗戰要有「抗戰的人」建國要有「建國的人」。而「人」雖天生來就有「求生」的欲望，就有「戰鬥」的本能，就是「創造」的衝動，然而只靠單純的「戰鬥」的本能，是不够抵抗外來的強暴的，只靠單純的「創造」衝動，是不夠創造生存所必需的種種條件的。特別是像今天我們民族所妥抵抗的強暴所要建設的國家，決不定只憑我們單純的「戰鬥」本能和單純的「創造」衝動所能濟事的。自有人類，要外而使單純的「戰鬥」本能發展到足以抵抗強暴，內而使單純的「創造」衝動發展到足以創生存所必需的種種條件，以滿足「求生」的欲望，莫不有賴於教育。今天我們民族要外而使我們民族的各份子的「戰鬥」本能發展到足以抵抗強敵，內而使我們民族的各份子的「創造」衝動發展到足以建設民族國家，以達到我民族待永遠生存綿延與發展的目的，更須有賴於教育。要抗戰，要建國，須有抗戰的人，須有建國的人。要有抗戰的人，要有建國的人，須有教育

去訓練去培養。抗戰也好，建國也好，教育是必須運用的一個工具，是必須善用的一種武器。

什麼是教育？教育是由教師將社會中前代人類累積的文化而在現代生活中依然有效的選用最精要的部份，加以適當的編排，於規定的時間之內，用最經濟的方法，在適宜的環境之中，傳給兒童或年長失學的民衆，使獲得適應控制並改造環境的能力。由此，可知教育問題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其中有教育制度問題，有課程問題，有教材問題，有教育制度問題，有教學方法問題，有設備問題，有教學環境問題，有教育對象問題等等，而這些問題，無一不是重要。但這些問題，雖是無一不是重要，然而依我近幾年來深切的觀感來說，頂重要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何以見得？教育的主體是「人」，教育的對象是「人」，教育事業是「人改造人」的事業。教育問題天然以「人」的問題為中心，為最重要。誠然，教育要以「學生」為本位，不可以「教師」為本位。但真要教育做到以「學生」為本位，先要有能以學生為本位的「教師」不得其人，一切就無從說起。青出於藍而勝於藍，青雖可以勝有藍，但沒有藍就不能有青，沒有出色的藍就沒有出色的青。教育事業是「人改造人」的事業，有「良師」而後

能改造出「好人」來，要造「好人」必先有「良師」。

目前我們民族迫切要求：「抗戰要必勝，建國要必成」。因此，全民族的每一個分子，都要求陶鑄而成爲「抗戰建國的忠勇戰士」。而負這個陶鑄的責任的，就是「教師」，就是我們教育界同人。這樣說來，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之中，「教師」，是處在怎樣重要的一個地位啊！

二 如何而後是良師

教師在抗戰建國過程之中，負着「陶鑄抗戰建國的忠勇戰士」的責任，其地位自是非常重要。現在我們要問一個教師應該具備怎樣的條件而後可稱爲「良師」？換句話說：如何而後是「良師」？

一、對於教育有興趣 一個從事教育的人，第一件事，要對於教育有興趣。他必須具有高尚的理想，能過樸素的生活。對於功名富貴，看作過眼雲烟；對於兒童青年，看作家人子弟。必如是，而後能淡泊、甯靜，而後能「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而後能「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而後能「有教無類」，而後能使滿園子弟，如坐「春風化雨」之中。這不是一容易的事。要做到這一層，必須對於人生哲學，有深入的研究，對於人生意義，有精微的體會，對於教育的價值，有透澈的

瞭解，對於兒童青年，有親切的感情。這就是說「良師」的第一個條件，是「樂業」。

二、對於教育有信心 近幾年來，我們常常聽到「教育破產」「教育無用」的種種呼聲，好像教育真沒有什麼用處似的。這種呼聲，如果只出於教育界以外的人的口裏，原不足怪，因爲他們根本不明瞭什麼是教育。可是，在事實上，我教育界有不少人士，却也常常有這種論調，對於教育存著疑問，表示懷疑。自己對於自己所從事的工作，常常存著懷疑，沒有信心，這工作如何能做得好？其實，教育固不是萬應靈丹，但也不是一無所能。普法戰爭，德意志打勝了法國，毛奇將軍會歸功於小學教師。日俄戰爭，日本打勝了俄國，他們也曾歸功於小學教育。教育自有他一定的功能，無可懷疑，懷疑只是庸人自誤。特別是我們從教育事業的人，對於教育，要有信心，不僅要有信心，而且要把教育看得極重。教育所負的使命，極爲重大。教育事業，是極崇高神聖的事業。要做「良師」，第二個條件，必須對於教育有信心而能「敬業」。

三、對於教育有修養 教育事業不是人人可以從事的事業。教育是技術而又是藝術。因此，我們要從事於教育，對於教育一定要有專業的修養。關於教育的一切知識技

能，不僅要做書本的研究，而且更著重於親身的體驗。更不單是知識技能要有修養，而且人格的陶冶要做到能為學生的表率。教育專業是「人改造人」的事業，教育最好的方法是「以人格感應人格」。「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是「人感人」的不二法門。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教師而果能躬行實踐，身體力行，則教育之效，必捷於影響。同時，除了有專業的修養之外，還要有專業的精神。所謂專業的精神，就是要以教育為終身的專業。鞠躬盡瘁，矢志不移，負責到底，不達不止。總之，「良師」的第三個條件，是要能「專業」。

四、對於教育的創造 人類的進步，全靠人們有智慧能創造，一切從事於農工商業的人，都要能有創造，而從事教育工作的教師，更要對於教育有創造，教師是社會的靈魂，時代的前驅，人羣中的先知先覺者，要事事有先見，處處有創造。特別是在抗戰建國過程中的教師，環境的變化既至為劇烈，時勢的要求又至為迫切，不論課程也好，教材也好，教具也好，教法也好，甚至教育機構也好，教育制度也好，都要配合著環境的變化，時勢的要求，隨時更新，應勢創造，不然，即不能應付此劇變的環境，偉大的時代。故「良師」的第四個條件，是要能「創業」。

一個獻身教育事業的人，必須對於教育有興趣，有信心，有修養，有創造，而後才能所為「良師」。換句話說：一個「良師」，必須具備「樂業」「敬業」「專業」「創業」等四個條件。只有這樣的「良師」，才能負起「陶鑄抗戰建國的忠勇戰士」的重任。

三 如何而後有良師

中日兩大民族的鬥爭，是一個長期的鬥爭，中華民族建設民族國家的過程，更是一個久遠的過程。因此，我們不僅要勉勵教育界同人，人人勉為「良師」，我們並且要籲請政府當局注意到「良師」的培養，保障等等問題。今天政府應該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如何而後有良師」？

一、嚴其訓練 要使一個教師，對於教育有興趣，有信心，有修養，有創造，以至於能樂業，敬業，專業，創業；首須在培養教師的時候，要予以嚴格的訓練。怎樣予以嚴格的訓練？就訓練的內容來說，除了基本訓練之外，要特別注重專業的訓練。就訓練的方法來說，不重口耳之間的傳授，而要注重於實際的行動，由做而學，從工作中去學習，由行動中去獲得新的經驗，新的方法。就訓練的

目標來說，教育的專門知識與技術固然是重要，但對於學生的啓發，精神的涵養，人格的陶鍊，尤不可忽視。近幾年來，教育上最大的失敗，是莫過於道德教育的忽視。許多學生，在學校裏所學得的，只是一些零碎的知識技能，而並沒有學得做人的道理。這是有由來的，並非出之於偶然。爲正本清源之計，首須嚴格訓練教師，使能成爲社會的表率，學生的模範。

二、優予待遇 教師的訓練要嚴格，教師的待遇應優厚。我們雖然要求教師「志不在溫飽」，要過樸素的生活，而具高尚的理想，能「淡泊以明志，寧靜而致遠」。但政府對於教師的生活更切實的加以保障，切實的予以優待，務使其能安心教學，不爲「柴米油鹽」的十題去操心，而致「見異思遷」，自存「五日京兆」之心。許多光進國家，對於教師的待遇，都十分的注意。服務年期長的，有勞績金；幾年之中，並可有一年休息，而薪水照支；教師因病請假，不惟不扣薪，還予以醫藥津貼費；女教師因生產請假，薪水亦仍得照支；教師年老不能服務的，有養老金；教師在職死亡的，有撫卹金。這些優待教師的辦法，都值得我們政府的注意和參考。這蓋教師的高尚理想，誠然是重要，但教師的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條件，亦決不容

漠視。

三、給以進修的機會 社會環境不斷的變動，教育學術亦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教師的進修，也很重要。一個教師，每天擔任的功課，不能過多，必須使有一些進修的時間，不然，知識便會落伍。教師的知識落伍，不是教師個人的損失，而是國家的損失，民族的損失，教師不僅每天要有進修的時間，而且每年的例假暑假，也是一個很好的進修時間，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該利用寒暑假的期間，舉辦教育方面的講習會，討論會等等，以增進教師服務若干年之後，政府應再給以一個較長時間的修學的機會，使對於教育上的新進步新方法新學說，重得作一有系統的研習。其他是教育書籍的介紹，教育學術研究的提倡，教育研究團體的組織，都足以增進教師進修的機會。

政府能對於教師，嚴其訓練，優予待遇，而又不斷的給予進修的機會，則「良師」的問題，就不成爲一個問題。「良師」的問題既不成爲一個問題，「陶鑄抗戰建國的忠勇戰士」的責任，就不怕沒有人負擔了。

四 良師救國

我們由於前面的討論，可以得到下面一個結論：目前我們民族，正處在一個抗戰建國的過程之中。在這個過程

之中，需要我們民族內的每一個分子都陶鑄而成爲抗戰建國的忠勇戰士，以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這個陶鑄工夫。教育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但頂重要的是人的問題，因爲教育是「人改造人」。人的問題之中，教師尤佔重要的地位，只有「良師」才能造成「好人」，有了出色的藍然後有出包的青。一個「良師」，必須對於教育有興趣，有精心，有修養，有創造，要具備「樂業」「敬業」「專業」「創業」四個條件。這樣的「良師」才能「陶鑄抗戰建國的忠勇戰士」，始足以語「救國」。抗戰是長期的抗戰，建國是久遠的建國，教育界同人固然要人人勉爲「良師」，政府更要注意到「如何可以有良師」。如何可以爲「良師」？政府對於教師，應嚴其訓練，優予待遇，不斷的給以進修的機會。誠能如此，「良師」就不成問題。「良師」既不成問題，「救國」也當然不成問題。

抗戰的烽火，正在燃燒；建國的工程，正在孟晉。今年的教師節，實具有特殊重大的意義。我們對於教育界同人，謹提出下列六個字，作爲今年紀念教師節的禮物。那就是：「作良師，救國家！」

抗戰建國期中對於教師節之新認識

邵爽秋

民國二十年間，我和教育界同志多人，鑒於國內教師的不安定，地位的不穩固，以及修養機會的缺乏，在在足以影響教育事業的發展，爰擬定六月六日爲教師節日，在中央大學舉行一次慶祝大會，並發表宣言，提出改良教師待遇，保障教師地位，增進教師修養三大目標，以冀造成輿論，直接謀全國六十萬教師自身的幸福，間接謀全社會的利益和民族的復興。

宣言發表後，全國各地聞風響應，七年以來，達到這個條目各地教師，多集會慶祝，休假紀念，或發表宣言，釐訂工作，他們的情緒是十分的熱烈。可見教育界同人和社會人士都覺悟到教師使命的重大，所以教師節的提倡，能如銅山西崩洛鍾東應收水到渠成之效。

不過在這七年當中，教師所真正得着的，究竟是什麼？待遇改良了多少？地位保障了多少？修養增進了多少？這些問題的答案，無可諱言的是令人失望！令人失望的基本原因，是因爲我國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國民經濟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和榨取，而日起低落，國民經濟既日趨低落，教育事業，當然無法發展。所有提高待遇，保障地位，增進修養種種的希望，當然也化成泡影。況自八一三事件發生以來，日寇到處肆虐，全國各都市都要成他們轟炸

的目標，至於被他們佔領的區域，更大施屠殺，直接間接受害的同胞，不下數千萬，單就教師來說，至少也有二十萬。這些被難的教師，大多數是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不但喪失了原有的待遇地位和進修的機會，甚至連性命都不能保。雖有少數逃到後方安全的區域，勉強地得一個工作的機會，而待遇之低，僅能維持自身的生活，有何能力仰事俯畜？更有何能力從事進修？可知在這個國難嚴重的期中，要謀教師待遇的改善，必先謀國民經濟的發展；欲謀教師地位的穩定，必先謀整個民族的安全；欲謀教師修養的增進，必先恢復民族的自由；我們做教師的應深深了解民族沒有出路，教師決沒有出路，所以我們在這抗戰建國期中，對於教師所關的三大目標，應有一種新的認識。我們應當認識當前的新使命。應當集合全國的力量，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一致奮起把我們的仇敵——野蠻的日本軍隊——驅出國土之外；把帝國主義加在我們身上的一切枷鎖，一齊解脫。等到將來我們的國土恢復國權完整國恥洗淨的時候，我們的待遇自然可以提高，我們的地位自然可以安定，我們的修養也自然可以增進了！

教師報國之機會

常導之

不管國內一部分人士對於新教育的批評怎樣苛刻，我

個人始終相信：數十年來政府及私人爲了教育所耗費的金錢和勞力，決不是沒有效果的，而且從某方面觀察，有時用去一分努力，却收獲一分以上的功效。這點若是專就小學講，格外顯而易見。這一代兒童的體格，和前一代體弱之下兒童比較起來，雖然沒有統計數字，足資引證，但一般的確有了相當的進步。在知能方面，從前讀完「四書五經」的學童，往往還不能寫應用文字或計算日常的賬目；而現在的小學生初級階段尚未修畢，多已能夠寫信，而且對於簡單算法已能運用裕如了。再看：全國的小學生們戰前對於「抵貨」，戰時對於「抗敵」等等現實問題，均極關心，而且具有十分熱誠。凡是經歷過較長的旅途，接觸過各地小學生的，都可以證實這句話。我常說現今一般民衆雖多未受過學校教育，但其國家觀念絕非卅年前之民衆所能「同日而語」，亦是多少感受了學校教育之間接的影響，彷彿經過「接觸傳染」一般。至於閩粵兒童及南洋華僑子弟能了解國語者日益增加，更是學校教育之獨有功績，非他人所能冒估的。如上之例，不還勝舉。

試問：一般社會對於學校的態度怎樣？這是考驗新學校能否適應社會生活的要求之最好的試金石。從大體說，一般民衆對於新學校最初是仇視，其後是漠視，目前則轉

變為重視了。我們時時聽到「強迫教育」一詞，其實各地正不知有若干家長都在愁着沒有學校可以容納的子女。在未失陷以前的首都，就經常地感到學校缺乏的恐慌。就是在重慶數十里以外的鄉鎮中，也有同樣的現象。在磁器口幾個小學校，兒童的數目就遠超殘破的校舍的容量。據說：凡是勉勵維持生活的人家，都願使子女入學。這件事實很明顯的指出：一般質樸的民衆，已經逐漸地認識了教育對於日常生活之真價值。這類小學亟待改善之點，自然還很多，我們也無庸諱言；不過即此已足表見一般不爲大人物所留意的小學教師的平凡工作，已經以自力而博得社會的信仰和掩護了。這種地位的取得，絲毫不夾雜着僥倖的因素，而是辛勤忠實的工作之成果！

假使要談現前小學教育的缺陷的話，我將毫不遲疑地回答：最大的缺陷莫大於小學數量之太少，曾經專業訓練的教師之不奇，和小學教師（尤其是鄉村）待遇之未能合理。像這類的問題，雖說不能全靠教師們的自力而得到解決，五是覺悟的教師們的集體的力量，應該能夠領導社會，協助政府，加速這些問題之圓滿解決。

據估計所示，我國成年人之不識字者超過四分之三，學齡兒童之人學者尚不足四分之一；在如此令人扼腕的情

況下，我們的小學教育已能表現前面所例舉的各項功能。若是我們的國民教育能夠迅速播廣，達到普及或近於普及的地步，他必能發揮十倍，百倍，乃至千倍之功能！這不是教育迷界，而是我國目前的事實和列國近代史實可明白照垂的。

全國的教師們！你們不要爲了少數人對於目前教育之消極的批評（教育亡國論之類）而過分自卑地低估了你們的工作價值。反之你們要認定這類「責備求全」的批評，乃出於一般人對於教育期望過殷，故不覺語涉激切；務要把牠當作鼓舞同仁益加努力教育工作之興奮劑。你們應該以「人不知而不愠」的胸襟，埋頭致力訓練國民的工作；他日華民族的抗戰建國史上一定不會抹煞了你們豐功偉績的！

抗戰滾動屆一年，欣逢全國教師節來臨，爰就感想所及，謹貢數語如前，以爲全國教師壽！

通俗演講

選載

台兒莊血戰的經過

(第一團電室江主任講稿)

近來大家不曉得我國在台兒莊打了一個空前的勝戰嗎？可是這個勝戰的經過情形，以及怎樣會在台兒莊激戰？必定有很多人，不大十分明白；而此勝戰對於我國有莫大的關係，有很有可以值得宣傳的價值；所以今天將台兒莊血戰的經過，請大家談談。我們要知道為什麼小小的台兒莊會發生這樣大的血戰？必須要知道台兒莊是個怎樣的地方？在軍事上有什麼重要？然後就知道這大戰的關係了。

台兒莊是山東的一市鎮，又是運河和臨台支綫水陸而便的市鎮，西北距縣三十四里，西南距臨海路的運河口四十六公里，雖然是一個小市鎮，因為水陸交通的便利，實際的繁華並不次於一個縣城；他的四週也是如城垣一樣，自修砌成了很高的圍牆，莊的西面，是緊靠着臨台支綫的車站，西南一段，運河是緊緊靠着牆腳。全莊居民約二千六百七十戶，因為水陸交通的便利，居民的生活，大體都以維持。莊垣四週，散布着很多的村落，特別是東北兩面更多。村落既這樣稠密，加以水陸交通的便利，南下運河口，可以截斷徐海段的鐵路，西北兩面和臨城韓莊相呼應，可以直逼徐州。若是徐州失守，則津浦路

打通，同時又可將隴海路截斷；而徐州又是四通之地，不容易保守；於們要保守徐州，必須在台兒莊與他決一死戰，所以台兒莊的爭奪血戰，便在此種情形下展開了。

自三月二十以後，敵人源源向魯南增加兵力，大有進取徐州的企圖；我們為着保守徐州，一定要向敵人極力迎擊。但徐州的地勢，近擊是于我們不大便利，因為津浦線西邊有微山阻着，使我們由隴海線東進的部隊，不能向敵人的右側襲擊；那麼只好把隊伍移到徐州以東，向敵人的左翼側擊，則正南的危也就可解，不過要多費三天的運輸工夫；只希望湯恩伯軍在正面多支持幾天，等待孫軍團隊進軍到右翼側擊。此時湯軍果然竭力支持，候到孫隊圍到齊，一起反攻敵人，所以才有第一次魯南的大戰，一度的克復臨城，韓莊，濟寧。敵人不死心，於是板垣磯谷等師團繼續的增援，他知道我們向東側擊，他也把主力集在台兒莊一帶，所以兩方主力却遇在一起，才有旬月來空前的血戰。當時我們為什麼不早發日消滅敵人呢？因為我們要等待敵軍全數到齊，纔好一鼓把他殲滅，我們引誘敵人深入，則敵人陷於險境；我們四力把他包圍起來，等於瓮中捉鱉。況且臨沂方面，張治忠的軍隨時可以向東壓迫，截斷敵人的歸路；孫曹諸軍由濟寧上汶出擊泰安，可以

把津浦路截成幾段；果然七天的人捉傳來，舉國同慶。敵被擊斃人數在二萬有奇，獲得利品堆積如山。輕重機關槍一千二百餘挺，新式步槍一萬多枝，野戰砲重砲一百餘門，坦克車裝甲車三十餘輛，這却是實有的數目。

這一個勝戰，關係很重大，對寇給了一個好教訓，日本軍閥以為我們約南京退出後，抗寇能力，已經損失完盡；但我們今日可以知道中國抗戰力量只有增大，並沒有減少。倭寇滅亡中國迷夢可以打破，我們內部團結日益堅固，抗戰力量日益增加，日本時終歸要失敗的。這一次的勝利，更堅定了我們有最後必勝的把握，就是平素抱悲觀態度的，現在也可以振奮起來了。

所講的這段，不過是三月尾到四月初台兒莊血戰的經過。現在本省的滇軍，正在台兒莊消滅敵人，他的情形，以後再談了。

認清敵人的三種陰謀 (全前)

抗戰將及一年了！在這一年以來，有不少的武裝同志，在前面浴血抗戰；全體國民，在後方努力救亡工作；中央政府，在苦力撐持艱難的局面，領導羣倫，向前邁進；處處表現出人心不死，民族復興的氣象。敵人雖然恃其優

越的武力，已經佔據了我們五分之一的國土；但武力只能殺死吾人的軀壳，而不能殺死吾人的精神，所以國土雖有些淪陷，可是民族精神，並沒有損失，我們的抗戰力量，日愈增強，各項建設，日愈進步，日前徐州雖失，但在這四五月當中，已消耗敵人不少的力量。敵人以五六十年的準備，來侵略我國，以冀可以速戰速決；我國只有一二年之準備，尚能支持如此之久；故世界各國，均表示驚異。只要我們能持久抗戰下去，每個陣地，都使敵人費去大量的消耗，則敵人的經濟，絕難持久，最後的勝利，我們必然可期。不過敵人進攻我國的重要工具，固然靠好軍利的海陸空軍，但比這種武力更陰險毒辣的，還有下列三種陰謀：

(一) 破壞我民族氣節：我中華民族立國數千餘年，最重氣節；所謂氣節，即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不屈不撓」。倘我國國民，個個有民族氣節，意志堅強，消極方面，不為敵人利用；積極方面，能揭破敵人之陰謀，而以身性命貢獻國家；則中華民族，永無亡國之可能。但日寇陰險險狠，寇蹄到處，對我民族氣節，摧殘無所不用其極，對於知識分子，則威脅利誘，供敵利用，參加傀儡組織；對於婦女，則姦淫侮辱，肆其獸慾；今人切

齒痛恨！

(二)剝奪經濟勢力：高麗被敵人征服後，第一步即強佔一切生命礦產，奪取業主之資本；同時對於有經濟能力之人，一概屠殺，高麗之經濟力量，受了這毒辣的摧殘，革命情勢，雖繼續增長，終難支持長久。現在我華北五省，淪入敵手，日賊又如法炮製，先奪佔北平省之製造廠，機械廠；試想正在抗戰期間，並未亡國，而日寇對於淪陷區域，即其從前之淪陷，如出一轍，企圖剝奪我經濟勢力，使我永不能翻身，日寇之用心，何等毒辣！

(三)搜殺我青年壯丁：日寇用以華制華之毒計，凡淪亡之區，即搜殺我青年壯丁，先編為工程隊，供敵驅使；次則迫為前鋒，以掃槍砲；終則加以屠殺，企圖滅我種族；此種計策，最為毒辣。凡我青年，應深刻認識敵人之毒計，以身家性命，貢獻國家，以効命疆場為無上元榮，以資敵降敵為大恥辱，犧牲家庭的利益，來爭取入家的安樂。切不可自私自利，等待日賊來搜殺！

以上三種，都是敵人征服我國的最毒辣的陰謀。其中最可怕者，是破壞我民族氣節一項。希望我國民人人要保持氣節，不可甘心當漢奸，則民族終有復興之日。石友三曾說：「沒有做過漢奸的人，不知道做漢奸的滋味；做過漢

奸的人，那個王八日再肯做他媽的！」這是覺悟後的石友三的法語。石友三能如此大悟，且能一變而為新軍人，努力抗戰；則今後不惟他舊日的小過可以洗淨，更可以在抗戰史上，留無限的先榮。總之，當漢奸是極痛苦的勾當，而且決沒有好下場。例如：北平大漢奸陳覺生，才智之高，編取之工，一般漢奸，無出其右；但敵人認為他賣力不誠，加以毒斃。這就足當漢奸走狗的榜樣，一般人應知覺悟！凡我同胞，務要認清敵人這三種陰謀，而加強抗敵意識，提高愛國情緒，確立民族氣節，轉移懦弱苟安風氣，樹立尚武犧牲精神；敵人一日不退出國境，我們抗戰一日不停！拿破倫說：「勝敗在最後五分鐘」。此刻一城一地之得失，不算勝敗，只要我們能堅決抗戰到底，人人同仇敵愾，步步設防，則最後勝利是絕對有把握的。

生產救國

第二閱覽室副主任講稿

「長期抗戰，焦土抗戰」，是我們中華民族自求解放的主張，也就我中華民族消滅敵人的大計。故自上年八一三血戰展開以來，東西北三戰場雖迭遭不利，但已給倭寇以出乎意料之外的大打擊。此後我們後方民衆的負擔將日

見增加，更有超過於現任以上的。何以呢？戰爭的要素，軍火與糧秣，同是主要之物質；現在軍火的解決，雖不成問題；而食糧的生產，又豈能更仰給於人，不求自足自給，以速其收亡嗎？歐洲大戰，德國以自戰百勝之威，終於向協約國俯首降服；這並不是他的軍事失利，就是由於他國內的糧食生產銳減，國境又概被敵國嚴密封鎖，食糧進口完全斷絕，食的問題發生了嚴重恐慌，因而影響到整個的戰局，所以任他兵精械足，始終免不了崩潰的。

現在我們的抗戰，既已抱定必期，拚着焦土；而糧食的補助，當然要有長足的計劃。我們雲南居在後方，與戰地隔接，人人算得安居樂業，從事生活；在前方農產豐富的江，浙，豫，皖，魯，冀，晉，等省地方，現多陷於敵手，或淪為戰區，一切農場已不能再繼續工作，即使間有一二稍得生產，但也非我們所有；此後我們雲南的任務，是非常艱鉅的！的確的說：本地方的生產，除本地方自用外，不惟要供給前線，還要供給逃下來以及逃避出戰區來的無量數人的消耗。假若我們仍照以前不認真生產，不要說影響戰局，實在自己的飯碗心要發生危險的！

然而我們中華民族，守舊敷衍，已成習性；並且農村經濟，早告匱竭；現在來向大家談這生產事業，如像大規

模的用機器耕種，用機器灌溉，或是用科學的方法製造肥料等等，在這種緊張的局面下，低能的經濟環境中，不是短時間就可以收效的。現在敵人已威脅到面前，深入我國腹，戰爭的結束，是遙遙無期，前方的希望接濟，以及逃來昆明的災民，日見擁擠；我們的生產計劃，實在是刻不容緩，要愈伏愈好，那些拖延月日的計劃，已成這水不能救近渴。所以今天儘就最容易而切實我們當地的增加生產事件，提出幾件來，和大家商討，望大家注意！

(一) 溝通水利：農場的初步工作，便是水利。而我們昆明八區，由過去經驗，就一多感水利不便，每每呈現旱澇不均的險象，雨水缺乏，便有乾旱之虞，雨水一多，就發生淹沒之苦；不僅是普遍如是，就用很小的範圍來說，這坵田能夠澆水，那坵田又找不到水；甲村的水用不完，乙村反遭乾旱；並且同在一塊土地，一些遭水災，一些仍遭乾旱；這樣的要水不得水，要乾不得乾，旱澇不均，以致收成減少，更可以證明是大家對於水利不講求，對於溝道不疏通，使水不能暢流所致。所以我們應該在這種農閒期間，對公共的水道，宜齊集挑挖，在自己田地附近的小溝，宜各自認真工作；務使用水之時，水可以流到面前，不要水時，馬上就可把他排洩出去。

(二)不作無益之種植：我們不論做一種任何事業，都要有這一種事業的代價。何況處這非常時期，食糧的需要迫切，方才已經說明。如那有害人類的烟葉，莫說是戰時，就是平時也不應該使他產生；又如土瓜，荸薺等等不急需的東西，也要把他暫時擱置；以便多種穀類，豆類，油用類——米麥黃豆飯豆蕎麥子落花生——等的植物，宜乾的種乾地，宜水的種水田，務使有益的農產品，多產產生。我們附近響水關的烟葉；五臘村一帶的土瓜；大耳村廣南衛一帶的荸薺；不知每年要佔去多少田地！

(三)換種：換種能增加產量，已是人人皆知；但只是知其然，而多不知其所以然。究竟換種為什麼能夠使生產增加？原因在今年種的這種植物，土裏的這種植物所需要的養料，已被他吸取將盡；明年若是仍種同樣的種子，土裏面這種植物所需要的養料，便感缺乏。所以上年這種植物，今年應該改種那樣，互相更換，就是肥料有不到的時候，收成也才不致落人之後，豐收也才有希望。

(四)不荒蕪田地：我們雲南，在農事建設專家考察，都以爲不惟邊遠各區有廣大的荒地；就是在中心區域，也仍然有不少的荒地。所以政府規畫，將以區區移民移來，從事這荒地的墾殖。但在我自己的觀察，我們縣屬，尤

其是我們第二區，因人口比較稠密，荒蕪田地似不多見；不過因近年來生活程度太高，工本浩大，而每年田地裡之所得，多不能償其耕種時之所失；加之天時不調，影響生產；所以人人都說栽田不經濟，不劃算，當業主的，情願脫貨求財，希望租給人種，當佃戶的，也只願少種一點，以致原來耕種着的田地，多任其荒蕪。大家想一想，我們在後方的民衆，責任是怎樣的重大？將來的戰期，一定是要延長；食糧的需要，一定要增加；生產與消費一不平衡，生活馬上就要恐慌。這樣，雖是日本人處處打到，而自己也要崩潰滅亡的！

以上所說的這幾點，雖然是幾個很普通的方法；可以人人都容易做得到，並且不要什麼資金，不過就應做的事認真做去，使生產多收些成效。一方面應付戰時補充責任，使糧秣充足，不致影響戰局，前方將士得一心一意的替我們殺敵；一方面自己的生活也才得充分的美滿。這增加糧食生產以救國，直接的就是救自己，望大家注意及之！

非常時期人民要踴躍服兵役義務

(全前)

各位聽衆！自上年八一三抗敵軍事展開，我中華民族，被倭寇的侵略蹂躪，尸盡人世之慘；只有血性者知

覺的，無不痛心撲臂，誓與這倭週旋，作一纏結算，以清這慘無人道的血賬。這十個月來，我東非冀魯豫江浙閩皖贛各省區的人民物資，敵人逞其獸心，用那最慘酷的手段，使他們遭受到極端的恥辱，死亡，損失，大家想必早已聽得很明白的。我雲南雖處後方，政府對於總動員法案，雖未明白公布；但國存與存，國亡與亡，我一千七百萬健兒，又豈可坐以待斃，給敵人鐵蹄踏進滇疆？到那時候，恐怕追悔莫及呀！故鄙人到貴處來，向各位略談一談這非常時期人民要踴躍服兵役義務的話；積極一點，可以說服兵役是我們迫於肩睫為保衛自己的生命財產不容緩的事。

敵人以六七十年積蓄，優越的兵勢，來進攻我初告安定的國家；而我們處這生死關頭，在理有勢都不能馴如純羊聽其宰割。縱使我們的軍器不如敵人，可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人人只要有不甘屈服的觀念，用我們的鐵血建築起堅固的長城，未嘗不能把敵人赶走，恢復失地，收獲最後勝利。試看四月六日台兒莊的殲滅戰，敵人以兩師團之衆，挾其飛機重砲精銳武器，一舉而欲破台莊，威脅徐州，打通津浦，會師武漢，完成其宰制華中的幻夢；被我以劣等的火器殲敵過半，使倭寇一蹶不振，其幻夢

始終不能實現，這便是我們的鐵血十足能制勝敵人的明證。又我滇六十軍健兒，自四月二十一日開抵戰地，二十二日就在台兒莊東北與敵人開始肉搏，血戰數日，卒將頑敵於那家樓完全擊潰，使敵人心驚胆裂，望風披靡；我滇軍所持之軍火，各位早已認識，比較現代化的武器，實不如遠甚，而竟能將敵人偷渡連河進迫徐州的企圖粉碎；這又可見我們所用的兵器，才是基本武器，只要人人有保衛國家的勇氣，一定可以操勝的左券。況且我們現在軍火的接濟，已不成問題；所希望於後方最迫切的，就是人力的補充。

我雲南雖處後方，而對人力的補充，實不能不源源接濟；故省府第五四五次會議議決，動員二十萬，分四期出發，六十軍為第一期，現在整理待發的為第二期。有些人就以爲本省出兵這麼多，地方上農工百業，將受影響，必至荒廢，生產必至缺乏；一些壯丁，便有避征逃亡的情事；我想，這些人實在算不得中華民族的人，可以說就是漢奸！且莫說政府征調不得不去；就是征調不到自己，處這樣的環境下，也應該要自動的投効應募到前線去殺敵，以盡國民的義務。再由自己私人方面來說，倘若我們後方壯丁不補充上去，抵禦敵人，打退敵人；前方的戰友遇有

傷亡，實力不足，讓敵人打進來，任你離前而戰地多麼遠，終不難要被敵人打到而前來的，那時的壯丁仍不免還是要死，連房屋器物都不免完全化成灰燼，父母妻室子女一定要流離衝散，死於敵人的砲火下。大家想：是奮勇投効去的好？還是縮在家裏聽倭寇來連全家的物消滅的好？再就全體來說：總計我滇出師二十萬，不過是百分之十的抽調，百人之中，只合征調一個；就其除去老弱婦孺五分之四，一千七百萬人口中，應有五分之一壯丁三百四十萬；征調去二十萬，至少尚有三百萬左右的少壯來從事農工商的生產事項，社會上仍不會感到人事的缺乏，生產的減少，並且中央已由軍委會擬定優待出征將士的家屬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府核准，於二月十七日正式公佈施行，凡是我們應募出去的家屬，都有受國家和地方的保障。我們出征後，除去政府留薪辦法，豁免捐稅外；家裡面的直系親屬父母妻室子女，設若不幸，生活困難，衣食不濟，政府都會替我們想辦法，解決衣食，使出征的不論長官士卒都沒有後顧之憂，家裡面決不會有凍餒之虞。這樣說來，由自己的理想，恐怕比大家在家裡守着，還好多。我們年齡及格的同胞們，趁這時機會還不去殺敵，更待何時？並且近來地方政治機構已有了顯著的進步，官紳

與人民已打成一片；過去那些辦事不公，徇情舞弊，窮人皆死等弊病，都已祛除於這抗戰緊張時期；凡是遇征調的，都可以使大家得到公允正確的待遇。

況且人民應服兵役，載在憲法，姑不說處這非常時期，就是平時，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一直到四十歲的男子，都有應服兵役的義務。能盡滿這二十餘年的義務，才不愧為一個國民，國家的一切權利，才給予到我們的頭上。又上年七七事變後，八月三十日，國府又下了一道征兵命令，規定凡達到兵役年齡的男子，均有應征入營服兵役的義務。處這敵人殺到而前，一人出去可保一家的最後關頭，希望大家要互相勉勵，警惕，戒，應該一概掃除！大家要踴躍應征，或自動投効，與倭寇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我中華民族才有延續生存的希望。否則若於神州，將要被入踏遍，亡國喪家之慘劇，將要表演到我滇省了！

廢除閭鄰與編聯保甲的利益

（吳主任正祥稿）

過去鄉鎮以下的組織，是舊日的自治法規，鄉鎮以下為閭鄰，他的編制就是五家為鄰，五鄰為閭，各冠以第一第二等名目。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二十五

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五戶時；應由鄉鎮公所在每年閏長或鄉長任滿的一戶以前改編。這是舊法規定的大概情形。

現在實行的保甲法，是遵照中央行政院修正通過的縣自治法，鄉鎮以下的編制，已將閭鄰廢除，改為保甲，就是十家為甲，十甲為保，十保以上，就可以編成一鄉或一鎮；閭鄰和保甲的戶數已不同了。保設保長一人，甲設甲長一人，實在監督保甲以內的住戶若有違法犯法情事，隨時舉發；並幫助鄉鎮長辦理本鄉自治事項。這就是現在辦理的保甲法了。

這種保甲法，並不是一種新法，是根據我們中國古時的保甲法訂出來的。我國原有的保甲法，有悠久的歷史，從周朝到清朝，都曾經辦過，收很好的實效，有美滿的成績表現。能夠遵照實行，就能團結民衆，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其他種種的利益啊！

我們實行保甲，為樹立全民政治的基礎，在此抗戰時期，尤為重要，一方面調查戶口，可以明瞭人民的生死數目，婚嫁遷移繼承等；並可知道壯丁及學齡兒童的實數，以便組織訓練，作後方工作，增強抗戰的實力；一方面清查戶口，使其互相聯保，互相舉報，使一些匪特漢奸，無

從匿跡，藉此就可剷除地方的一切敗類及惡勢力和不肖的份子，使各地方的民衆，得以安居樂業，增進福利，作安心抗戰的實際工作。

保甲編制完成，我們人民有了組織，有了訓練，精神自然團結起來；雖然日人無理橫霸，侵略日迫，我們全國一致，同心同德，共赴國難，作最後的掙扎，振作民氣，奮勇殺敵，那麼最後的勝利，仍必屬於我們的。所以廢閭鄰改保甲，實在是當前的唯一要政啊！

我們對於抗戰應有認識與責任

(全前)

自從去年七七蘆溝橋事變以後，日本倭寇以飛機大砲，盡量的向我們都市城鎮破壞轟炸，任意向我們的同胞恣淫屠殺；想在短時期內征服我們整個的中華民族，佔領我整個的中華土地，以遂他素日侵略野心。我全國人民，全國將士，早已知道他侵略的野心，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圖自衛，均團結一致，在最高領袖蔣委員長領導指揮之下服從命令，抱定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決心，與暴敵拚命抗戰，迄今將及一年，已打得倭寇哭胆咋舌，知道我們中華民族已是全民奮激，不可輕易欺侮的。

大家要深切的認識，此次與倭寇抗戰，是為國家民族爭生存而抗戰，是為世界建和而抗戰；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除了甘心為虎作倀的漢奸走狗外，應該一律激發天良，本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旨，戒有接戒間接的去担負責任，幫助國家長期抗戰，以盡我們應有的責任。

當兵是人民應盡的義務，應有的責任；前線抗敵將士，只求成功成仁，捨命捐軀，生死存亡，早已置之腦後，每日為國犧牲的不少；當然要我們後方民衆繼續不斷的補充援助。以後遇到政府征調兵役，決不可藉故推避，和中途脫逃！應該父諭其子，兄勉其弟，踴躍參與，上前殺敵，使兵力充足，那麼我們抗戰的實力，就自然膨大；辣毒的倭寇，不難早日把他驅逐消滅了。

此外遇到政府有關於救國的募捐，我們應忘私家，慷慨捐輸，並須節儉日常用費，盡力補助經費；使國家多有一份款，可以多購一些武器，得多打死幾個日本人，多救濟幾個傷兵難民。不是比較我們過單獨的豪華生活好得多麼？

我們同日本抗戰，長期的計劃，不是短期的戰爭；以後一切需用，當然浩大，其來源仍出於後方民衆。我們人

民，除了將財力人力貢獻國家外，並且要努力日常工作，使生產增加。例如精公增優，以備軍用；建築公路，以便交通；興修水利，以增糧食，興造森林，以備需用；替是後方民衆的責任，務使一切物產，與日俱增。這樣，則抗戰有濟，將來的勝利，才有能歸屬於我們的。

在這抗戰期間，後方治安，更是緊要。我們要互相監視，妨範匪人混入，危害我們的地方，有礙前線的抗戰。至於漢奸走狗，甘心為敵作倀者，更須嚴密清查，送官究辦；不可為其誘惑利用，那就為害不小！大家齊一步調，信賴政府，才可以保持我們地方的安寧秩序，享我們的自由幸福。

我們中國現在同日本抗戰的目的，是抵禦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以救國家民族的危亡。我們後方民衆，雖然眼未親見耳未親聞前方民衆的慘痛和呼號；總要抱定「國存與存國亡與亡」的決心，有錢的趕忙出錢，有力的趕忙出力，來爭取我們民族的獨立生存，使我們牛地與主權，得乘此收回，自管自主，我們中華民族，就可以永久存立於世界了。

建築工廠是增進農民的一條生路

(楊主任彙榮講稿)

自中日戰爭以來，我冀省江浙各大工廠，被敵機轟炸，損失的很多；雖有幸免未燬的，屬敵機威脅之下，亦不能工作了。日人破壞我工業機關，使我物品不敷應用，其野心如此很毒，成立資源委員會，以川滇黔僻處安靜地，遂命技工前來，測量地址，建造房屋，現已着手興工；不久的將來，工廠造成後，農民又有一條生路了。

此刻農田被佔的田主，有的喪氣萬分，有的在田間痛哭，都以為政府不體恤農民，把耕田侵佔為工廠，減少許多人民的衣食；殊不知工廠用田一畝，發給一畝的價，用田三分，發給三分的價。損傷青苗，發給青苗的價，與照價收買是一樣；並不是政府以勢力佔領，白白欺騙人民。

現在我鎮被佔的耕田，為數在一百四五十畝，居戶在六七十家；此六七十戶，並不是除此沒有耕田，每家少種幾畝幾分，想來也沒有多少的損失。況且有了錢可以去別種生產事業，只要工廠成立後，缺之耕田少年子弟，學點工業知識，走進工廠去，改一改祖先遺傳的耕田事業，豈不是很好的事嗎？

大家要曉得歐洲稱強稱富的國家，莫不都以工業立國

，造出些東西來，發展國家經濟，及私人財產；所以不種田的洋人，倒以食的豐富，穿的溫暖。我相信以後工廠附近的貧窮農民，有了工藝的技能，更比栽田種地時的生活還要舒服哩！

敵國內部的矛盾

(馬主任成驥講稿)

敵國狂暴的軍閥，他們要想吞滅我整個中華民族的國家，在去年的七月七日，他的獸兵就開始向我攻擊，他曾誇過囂語，要在短期內征服中國；想不到竟碰了釘子到現在已將一年了，可是並沒有把中國征服。他的軍事計劃，本是要速戰速決；此後要到了什麼時候才會結束，他們是沒有把握的。因為時期延長的原故，倭寇的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無一不發生矛盾的現象。今天我對各位約略來說一說。

他的軍事方面：日本是個小國，是人人皆知的，人口只有我國的五分之一；他和我們開戰，到處都遭受大打擊，每佔得一個地方，都要死傷多數的人和耗費無數的軍火；因他死傷的多，並且要分配兵力據守所得的地方，所以需要大量的人數，他的常備兵差不多開完了，不得不征

調民兵，現在已調到四十五歲以下的人，因此國內充滿了反戰空氣，潛伏着的危機很大。再則日本軍閥好大喜功，現刻侵入我國的海陸兩軍的功績，比較相差；所以難於合作，隨時都有內部衝突的可能。他的軍事，在表面上看着進展，結果如何，是難逆料的。

他的經濟方面：因為軍事時期延長，消耗的戰費數目很大；他本是個工業國，經濟來源，是靠工業品的輸出；因他侵略我國，凡是主張正義愛好和平的多數國家人民，都自動抵制他的貨物；他的輸出就一落千丈，財源當然窘困了。因此不得不向人民榨取，來充戰費，每一個日本人，除負擔重重的苛捐雜稅外，還要強派幾十元的公債；人民們因物價高漲，生活已受到極度的艱難，反要來負擔戰費，他們的痛苦，都是軍閥賜給的，所以民衆的怨惡日增，反戰空氣更瀰漫。即使民衆被他們制服不敢動，就這經濟破產的最重問題，也就夠他受了。他居然還在大言不慚的說，他的經濟，很可支持長期戰爭，我們洗眼看看他怎樣的支持罷。

他的政治方面：他狂暴的軍閥們，為侵略野心的驅使，要積極的實現大陸政策，立即發動軍事；而他國內的各黨派，雖也是抱着一樣的侵略政策，但地們總不滿軍閥的

所為，隨時都在抵觸，現在已形成兩派的對立這種情形，也等於國家不統一，這也是他嚴重的問題。

他的外交方面：日本的外交家，隨事都是抱着恐嚇手段，也就像綁票匪的恐嚇信，被他嚇下了就可享利益。在侵略我國的時候，他退出國聯，是想恐嚇各國不敢干涉他的侵略行為；現在侵略我國已將一年，因為他國內的一切已瀕於危殆，他的外交是成了外強中乾；並且因侵我而損及其他國家的利益，主義與行為都違悖公理正義，同時就造成外交孤立，差不多成「衆矢之的」，於他的國家已極其不利了。

上面所說的，都是事實。照這樣看來，他這些矛盾的情形，離崩潰之期已不遠了。他對我國的侵略，只要我全民族堅決的再支持下去，他雖強暴，總會到自行覆滅的一日。望我們大家努力！他的覆滅之日，就是我們覆興之時。

「五九」國恥紀念

(全前)

各位父老兄弟！現在我們遇到二十七年的五月，正是我抵抗暴日整整十個月的時候。這個五月，這個血的五月，我們中國重重的國恥，累累的慘案，最多的就是五月；

在這個五月裏面，牠有一片深補地中華民族的創傷，尤其是「五九」。

「五九」是一樁什麼事呢？現在我來對各位說一說：「五九」是日俄戰爭後，日本掠奪俄國所讓渡的我國東北的權利；他更想擴充其侵略範圍，在民國三年，侵略山東，攻下青島；民國十年，竟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的無理要求，並威脅我們嚴守秘密；當時袁世凱令外交長曹汝霖和日談談判，從十年二月間起，就開始談判，到五月都沒有結果；五月七日，日寇送了最後通牒給我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那時袁政府無法應付，就算被迫簽字了。這就是「五九國恥」。

過去的一年一年，我們都高唱着「雪恥救國」，「洗滌國恥的口號，但在事實上還沒有表現。自上年「七七」蘆溝橋事變，以至「八一三」上海戰發動；許多年日本帝國主義者加重的壓制我們，使我們中華民族每一個人的怒火，再不能抑制，撥動了這民族解放的抗戰，凡是每一個不願做奴隸的人，都起來參加這個英勇的抗戰，我們要用我們的血來洗滌國恥，誓為國家民族的生存戰爭而犧牲，這才是我們救國雪恥的表現。所以今年五月九日，我全國的每一個地方，都有熱血沸騰的人們，很熱烈的舉行紀念

。舉行紀念有什麼意義呢？這不是喊喊口號，做些儀式？不是的！現在恰是我全民族正當英勇的做洗滌國恥的工作已十開月的時候，這洗滌國恥的工作，眼見得不是一年半載就算做到的。我們當然準備長時期的做下去，不要畏縮，不要氣餒，咬緊牙關的勇往直前，那才會達到我洗滌國恥的希望。因為宰割我凌辱我的日寇，他看到我們不能再像過去的那樣易欺；一方面是為侵略野心的驅使，他決不能善罷甘休的；所以他只有作孤注一擲的賭博。他雖有精利的武器，我們可以不怕他！我們有聰明果敢，忠貞為國的最高領袖；有智勇兼全，效忠職守的文武長官；有誓死不屈，捨命犧牲的勇士；有團結一致，禦武圖存的民氣；更有豐足的資源。有了這些條件，我們何必懼怕他？我們只要能忍住痛，長期抵抗；那先不足的強寇，總會被我們壓倒。

我們大家須切記着，五月九日，是日寇對我強迫承認那二十一條侮辱我國家，削奪我主權，攫取我權利的日子！我們要牢記心頭，趁這和他總總清算血債的時候，一齊努力；他積下的血債，也要他的血來清還。大家起來罷！莫錯過這個機會！

議案

續前期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九月六日午后二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董委員長 魯進民 梁紹堯 夏時九

錢平階(朱衡卿代) 李月波(李醇伯代)

列席人員 李右書 李善之

主席 董委員長

報告事項

(1) 報告整理象眼街舖房情形除新建舖面五間月租金新幣七十三元共加獲新幣一百七十六元

討論事項

(1) 宋旗營送本局學田八畝八分三釐四毫原租戶金佩亮

王喜延不加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先由局傳案解決若再抗延即送縣訊辦

(2) 房舖租戶張裕盛欠租九個月計新幣一百五十三元黃

樹清欠租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今汪少農欠租八月履備

不繳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張裕盛一戶取消承租權擬縣稿函請警局勒令遷移

黃汪二戶再由管理處嚴追

(3) 中學造報七月份計算書類經常會審核無誤請核案

議決 傳觀後照案准予核銷

(4) 市府函請拆退光華街西院街舖房十三間請核議案

議決 函覆現正籌備購買材料俟材料購齊再動工拆退

(5) 管理員簽擬文廟西巷住房二院與繆姓掉換條件請核

議案

議決 由梁局長向魏總長面商請予維持若必獲已而交換

則所換房產必須較本局者為優

(6) 劉督學擬訂獎豬鬃計金十分之三發獎金請核議案

議決 照所擬數目核獎

(7) 景星街租戶李靜安抗繳新加押佃租銀警局傳究隱匿

不見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連同現在頂租者一併取銷由管理處將頂租者傳案

勒令遷移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屆第六

次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午后七時

地點 昆明縣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董委員長 梁紹堯 魯進民 劉庚秋 夏疇九

鍾平階(李漸遠代) 李月波(陸叔明代)

列席人員 李右書 李善之

主席 董委員長

報告事項

(1) 本局向財廳營業稅局領獲七八九三個月教育附捐新幣三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五仙

提議事項

(1) 管理處擬具自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收獲豬鬃折價統計表請審核案

議決 交由魯夏兩委員審核覆

(2) 劉夏兩委員簽覆驗收修理文廟西巷周趙二姓住房工程及三市街瑞祥號山牆一堵工程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驗收其周趙二姓住房工程應保固五年瑞祥號工程保固十年由管理處飭工頭出具保固結

(3) 雄川一校教員楊湘在職病故其父楊顯珍呈請撫卹前來請核議案

議決 照在職教育人員撫卹規則之規定給予最後三個月薪俸卹金

(4) 本縣征收豬鬃向未折價之時各征收員應否照送手續費請核議案

議決 由該管理處查明列表照案致送

(5) 准市府公函工字第八七一號請提前折退寶善街第一二三號及一六四號舖房以示倡導等由請核議案

議決 暫行保留

(6) 准市府公函征字第七九號請照加額納房租以維通案等由請核議案

議決 由管理處探詢其他機關辦法酌核辦理

(7) 管理處查勘船房張家村積善村學田災情擬具減免租額表請核議案

議決 照所擬辦理惟全免租米之田應照地習慣由租戶負擔耕稅由管理處分別通知

(8) 請覆核教育局及三中學造報八月份收支計算書覆案

議決 既經常會審核無誤傳報後照案通過

(9) 本局函請昆華小學由三方會同修建倒塌院牆否則由

局修築管有迄未見覆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夏委員再找王漸達商洽辦理

昆明縣教育委員會第六屆第七次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午後七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董委員長 梁紹堯 夏時九 劉庚秋

李月波 錢平階(李漸達代) 魯進民

列席人員 李右齋

主席 董委員長

紀錄 李善之

提議事項

(1) 請覆核教育局造報二十七年九十月月份計算書類案

議決 遵案通過傳觀後呈報核銷

(2) 請覆核三中學造報二十七年九月份計算類案

議決 照案通過由局指令准予核銷

(3) 各處學田租戶積欠租米迭經嚴催仍未繳訖如何辦理

請核議案

議決 本房租米將應收租額填入通知分發各租戶限清繳

其積欠舊租請縣府派警會同追繳

(4) 各處積欠借道田畝捐久懸未繳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併同第三案辦理

(5) 象眼街全體租戶裕豐號等以國幣嚴重影響商業本管
請免加租案
議決 由局批示現在市面情形係暫時現象所請免加租銀

應勿庸議(若以後時局更加緊張再有要求再由管理處斟酌辦理)

(6) 魯夏兩委員簽覆審核自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七年九月底止逐月將收猪鬃統計表及票據等項均屬相符請予核銷案

議決 逐月統計列表呈縣轉報教育廳備案

(7) 管理處簽覆勸查本局坐落西場羅街街等村學田契情擬訂減免租額表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辦理由管理處通知各該村租戶限期繳納

(8) 象眼街北端新建舖面已有三家租戶因租額較高請求
減租可否酌為減低請核議案
議決 由管理員勘量情形酌予減免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三〇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期 九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高應春 李醇伯 李善之 李右書 李海鏗

朱衡卿 陳萬生 尹晴波 陸叔明 李仲廉

馬文伯 張文華 劉庚秋 楊明之 夏時九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楊維新

報告事項

(1) 據經費管理處造報上年度收支租米清冊總計收入租

米二十三石四斗九升六合支出同數請傳觀

(2) 奉縣府訓令層奉省府奉行政院准國府文官處公函奉

國府令飭公務人員當交相淬勵敦行節儉為抗戰建國

之前驅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應行登報代令飭縣屬各中

小學一體遵照

(3) 奉教廳緊急通報查近據確息時局緊張防空疏散應即

未雨綢繆由各校長負責決定於最短時間採取移校

離校轉學休學或閒時上課等項必要適宜之措置並附

省會中小學防空疏散辦法令飭遵辦等因應即遵照辦

理

(4) 准昆明縣倉儲總管理處公函請將該處管有田房契據

及借據清冊交本局代為保管等由已如函照辦並出具

收據俟異日交還契據清冊時即應取回收據原函交由
管理處存查

提議事項

(1) 據鳳玉鄉長郭發等呈請將小倒山石捐仍撥還學校以

維學款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 由李委員查明會商鄧監團副辦理

(2) 據永豐第三校教員陸機呈稱辦事員蠻橫無理侮辱教

員懇請准予與楊芬調換等情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查該教員陸機楊芬等未經呈局核准擅自私行調動

殊屬不合應各予停職由一校選員接充至李家灣辦

事員無理侮辱亦屬不合即由李督學議處呈核

(3) 據雄川第一校教員楊潤之父楊國珍呈為其子在職身

故情屬可憫請准予撫恤等情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善之查案提經委員會核議

(4) 據棋峯小學校長劉正和呈稱該校遺失小學生文庫多

冊請嚴令前任各教職員賠償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李委員清查向歷任教職員追賠以重公物

(5) 據金馬小學校長呈請准予拍賣該校坐落西填南岸學田

另購其他學產以裕收入請審核等情如何辦理請核議

議決 由劉李兩督學查明實情擬議簽候核辦

昆明實縣教育局第二〇次局務

會議紀錄

時期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午后七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醇怡 李善之 孫繼武 李右書

尹曉波 朱衡卿 李仲康 陳茁生 陸叔明

張文華 夏曉九 李漸遠 李南鐸 楊明之

李月波 楊維新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報告事項

- (1) 此次會議時間原定上午十時只以空襲警報特改在本晚舉行
- (2) 現在時局嚴重本局以梁家河為疏散地點並奉教廳二次命令以疏散為要關於鄉師儀器室各項物品統由李漸遠夏曉九張文華分別收拾造冊列單斟酌遷移至於各部收拾物件均應列冊開單並自加封條以明責任
- (3) 本局防空室由庶務處設法派丁役逐日撤出積水並設法兌工修理
- (4) 操場上於指定地點再掘一防空壕寬三尺五寸高五尺

人出十各半長一丈或戶字形開門三道庶務處迅予查計工作

(5) 局內前購水車二張現在分與玉中及官渡中心小學各一張各校繳舊幣三十元

(6) 奉教廳九月二十八日午后九時緊要通報八條請傳觀遵照

(7) 奉縣府訓令財三字略開關於本局造幣二十七年六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8) 奉縣府訓令團字第七八六號略開關於防空辦法等因奉此應由值日人員分別遵辦

(9) 據李督學簽發通令永豐第三初小辦事員金福與教員發生口角答不容辭請罰薪一月以示懲戒等情據此應予照辦

(10) 庶務處造報九月份職員伙食其用去新幣一百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應予核銷請傳觀審核

(11) 據庶務處造報九月份校工伙食其用去新幣一百二十元六角八仙應予核銷請傳觀審核

討論事項
(1) 現在時局嚴重本局暨鄉師應否從速疏散於指定地點請核議案

議決

准有遵照命令由各部屬事負責將各部物品案件分別收拾遷移指定疏散地點於必要時再為全部遷移
收拾日期 以本星期六及星期天為限
遷移日期 以下星期一為限

(2) 在未全部遷移時期辦公時間究應如何規定請核議案
議決 自明日起每日由午后兩點鐘起辦公至午後八點鐘散公並規定午後四點半鐘晚餐

(3) 如何分派人員照料疏散地點請核議案
議決 派文獻委員會書記並梁士慶任定照料並派役員寶及廚役工一人常川駐守至於應如何佈置如何支派統由時九文華負責並萬生南錚隨時照料

(4) 此後局務會議應否更易請核議案
議決 仍在每星期五午後五時舉行不再通知

(5) 縣屬各村疏散之學生奉令應收入各村小學上課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二股查照教育廳第一次緊急通報轉飭各校遵辦
(6) 值日人員如何派定請核議案

議決 每日派同事二人司書一人其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散公時間止由各同事互相約定並在局開早餐一股列表以資遵循並則劃新等由局長兩督學考核

值日簿由值日人員遞交

昆明實業縣教育局第三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期 十月五日午後五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楊維新 李醇伯 李月波 李南錚 陸叔明
陳萬生 朱衡卿 李漸達 劉庚秋 馬文伯
楊小山 張文華 李右書 夏曉九 高應春
李書之 孫繼武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楊明之
報告事項

(1) 值此國難嚴重之時各校校長應常任校內以便應付一切
(2) 現在時局糾紛有少數學校藉口農忙任意停學殊非所宜望城梁斯嘉地永豐四鄉由夏曉九負責督導雄川陳嘉蓮阿角西鄉鎮由孫繼武負責督導普自官渡甯衛琪琮四鄉鎮由李月波負責督導第三區各鄉及板橋鎮由陸叔明負責督導尚義中和西馬土堆四鄉由李漸達負責督導第五區各鄉鎮由楊小山負責督導第六區各

鄉及大西海源張家各鄉由劉庚秋負責督導第八區各鄉及大漁碧雞西華各鄉由李南錚負責督導均飭仍照常上課勿得藉故放假

討論事項

(1) 據張家第五初小教員彭松華呈報薪金無着請核辦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第一股傳權

(2) 據班璋第二校教員蔡仲謀呈報砲兵團第六連移駐校中農假後擬請將學校暫遷於新治村寺內可否之處請核議案

(3) 據龍泉小學校長楊泰辦事員李茂先呈報該校第一分校校舍業經由該校經費委員等租給中央研究院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呈請縣府核示

(4) 准昆明縣各界抗敵後援分會公函請募集棉背心慰勞抗敵將士如何募集請核議案

議決 由局部各職員募集舊幣三百元送交昆明縣後援分會

(5) 據第二學區委員李濤呈報官渡第一初小一班教員趙恆離職他就因願全學生已請前任教員沈漢林代理等

情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查請員何服務年限未滿應否案追賠學膳各費至於代理教員沈漢林准予暫代

(6) 第五學區委員李芳翁呈奉第一分校辦事員楊樹聲等呈請提撥寶珠寺遺產作為該兩校校產等情查其辦理及保管方法尙屬可行擬請轉呈教廳備案可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轉呈備案

(7) 書記李崇榮服務尙屬勤能可否加給薪金以示鼓勵請核議案

議決 自十月份起李崇榮加新幣三元梁榮加新幣一元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三十二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十三日午后五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本月波 李漸遠 李善之 李右書 李靜伯 朱衡卿 尹晴波 孫繼武 陸叔明 陳萬生 楊小山 馬文伯 劉庚秋 楊明之 夏曉九

主席 樂局長

報告事項

(1) 奉教育廳緊急通牒第三號轉奉省府主席龍田諭令學校關於防空疏散應辦理各項數條令轉遵辦等因奉此即應遵照辦理

(2) 奉縣府令准雲南各界救濟黃河水災募捐委員會函並發募捐冊十五本請遵照勸募限交到十五日內將募獲捐款繳解到縣以憑核收彙送等因奉此應遵照辦理

(3) 奉縣府訓令轉奉雲南省政府訓令勸富源新銀行收燈舊行所發之紙幣等因並抄發收燈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提議事項

(1) 據源嘉第三初小教員辦事員等呈請備函制止雲瑞中學校長侯奉現一再侵佔該校校舍等情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一區縣委員辦理具覆查核

(2) 據第二區李委員發稱奉令查明昆明第六初小教員蔡仲謀等呈為該校已被砲兵團佔據暫行遷移到天子廟教學俟該團騰讓仍即還回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備案令飭遵照

(3) 據寶華小學教員嚴保福先後具呈備過書並請准給長假各等情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一股併案嚴追該員學膳各費

(4) 據向義第四初教員段興邦呈為該員考入政訓班請准給長假等情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駁斥不准

(5) 據連德第一校辦事員趙榮呈為該校教員楊儒英因防空緊張隨同親屬到外縣疏散至今多日未到校上課亦無息請核示等情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一股核辦

(6) 據第二區李委員呈報請專函派丁督催寧衝二校教員趙日到校上課又琪琮五校教員傅亮齊衛二校教員江宗輝視當時未在位上課擬請各予申斥並令趙日到校上課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一股核辦

(7) 據張家第五校辦事員李吉昌呈稱該校教員彭松華將校中文件用具等捲負逃走請祈查究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一股查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楊維新 尹晴波 李醇伯 李善之 李漸達

李月波 李尚輝 李右書 朱衡卿 張文華

洪小山 陸叔明 李仲慶 馬文伯 孫繼武

劉庚秋 夏曉九

主席 梁局長

報告事項

- (一) 奉縣府訓令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奉主席發下昨日省府會議紀錄一件「各主管長官應督率所屬職員按規定辦公時間認真遵守辦理」等因奉此本局職員即應認真遵辦

- (二) 據陸委員簽呈奉縣府發下該局函請借用小庄第一初小教室一案擬具通融辦法兩條請核示等情應准其照辦惟應添加修理費由測量局負責 條呈覆縣府核示

- (三) 據金馬小學校長呈請減免被災之羅才村西渠河等處

李租米一案尚屬允宜應准如所請辦理

討論事項

- (一) 據雲溪小學教員楊顯呈稱因該二兄出征抱病費屬龐前往服侍請給假二週等情可否之處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給假二週

- (二) 據陸委員呈請將向義中和兩鄉負擔金馬第二分校之開辦攤款一千五百元外加攤二百元以一百元作為明應小學乙班攤款一百元作為雜支等情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照辦

- (三) 據師校訓導員夏榮富簽呈第四班學生第三期成績表此擬訂獎懲辦法二項可否之處請核議案

議決 甲等學生准予如簽照獎不及格學生應予以警告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梁局長 劉庚秋 李漸達 夏曉九 李善之

馬文伯 孫繼武 李月波 李右書 尹晴波

楊明之 楊維新 陸叔明 楊小山 陳萬生

朱衡卿 李醇伯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報告事項

- (一) 奉教廳指令教一字第三〇六八號開據本局具報昆華農校強佔碧雞小學一案准予令飭省立昆華農校設法遷移否則應與縣小相商辦理以致勿礙小學上課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交李委員迅往交涉立予處讓以便上課
- (二) 據庶務處具報十月十六日師校校務會議伙食雜支清單請備觀審核
- (三) 據庶務處具報收集防空協會會員入會費並分交防空會費棉背心捐款及黃河水災捐款各項清單收據請備觀審核
- (四) 前准第十區義教視導員羅九長代電囑送保立師訓班學員前往元謀縣應考等由一案由一殷迅約華文清周恩溥兩教員酌定
- (五) 本局民國二十六年度工作兩應彙編報告其中教育行政由應春負責教育經費由右書負責中等教育由善之負責義務教育由善之推新負責民衆教育由明之負責

其餘事項由漸遠負責而彙編由醇伯負責統限兩星期完畢

討論事項

- (一) 據第一區委員簽復源嘉第第三五六各校呈請制止雲瑞中學強佔校址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分別令飭遵辦並函覆知照
- (二) 十月份值日書記楊晉卿李印伊梁錫九等三人遲到如何懲處請公決案
議決 本應照案懲罰姑從寬各罰新幣一元藉招薄懲並揭布週知
- (三) 鄉師遷移下鄉職員張文華李仲廉既隨校服務此後值日應否減免請公議案
議決 既下鄉住宿值日事務應予暫免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二十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四日午后五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職員 高應春 李漸遠 李南鐸 李善之 馬文伯 孫繼武 劉庚秋 李醇伯 陸叔明 楊明之

主席 陳萬生 朱衡卿 李右書 尹晴波 李月波
局長 梁局長 紀錄 楊維新

報告事項

(一) 奉教育廳長面諭轉奉教育部令推行戰時民衆教育經
務務會議時會議議決現奉令每屆以兩月爲畢業期一
年內由於一校中須辦滿六屆限本年終即達到普及因
本廳議教經費補助國幣四千元爲開辦費發給市縣下
均分領應先積極推辦等語奉此自應遵辦由劉李兩督
學詳爲研討妥擬辦法呈核

(二) 據劉督學報告西區第三初級小學於十一月三日經縣
政會議議決每年由小倒山石捐款項下提撥舊幣一千元
元作爲補助該校經費用

(三) 據庶務處報告師範生十月份共開伙食十三日用新幣
二百元〇三角九分請傳觀審核

(四) 據庶務處造報十月份本局各部警役伙食共用新幣
百一十元〇九角二分請傳觀審核

(五) 據庶務處造報十月份本局職員司書及值日人員伙食
共用新幣一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請傳觀審核

提議事項

(一) 據普興小學教員蘇慶呈稱現有軍隊尋覓該校作疏散

地點請設法維持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楊委員小山面商辦理

(二) 據向旭小學校長呈爲校舍被佔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
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李委員迅予查覆簽請縣府核示

(三) 據劉督學報告十一月二日經縣政會議議決本縣應舉
辦衛生運動宣傳一次自十一月三日至十日爲宣傳日
期本局所屬之中小學均應參加宣傳一案究應如何辦
理請核議案
議決 宣傳大綱由李委員南鈺擬辦快郵代電由楊維新擬
辦儘於六日辦發其八九十三日爲各校宣傳日期由
督學委員分頭視查指導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三次六次局務

會議紀錄

時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午後五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高應春 楊維新 李靜伯 李右書 李南鈺

李漸達 李善之 朱衡卿 陸叔明 楊小山

主席 梁局長 秘書 紀德明 司理 陳萬生 許清波

報告事項

(一) 師範在梁家河補行開學典禮伙食及雜支共用新幣四十二元(二) 仙臨務處器具清册請彙傳觀

(二) 據管理處器具清册請令製備辦公用具限日請彙傳觀

(三) 本縣衛生運動宣傳一案本局經縣政會議議決後已令飭各校遵照宣傳在案茲奉令應再提會明告

(四) 據李委員芳簽覆昆昆農校佔用碧雞小學教室一部分對於教學尚無妨礙

(五) 本局呈准雲南日報商請將本局擇定之洪家營公房允讓該校住用現奉 縣府指令准予備案至公房旁邊之寺廟一院應留作縣財政建設兩局將來疏濬之用

討論事項

(一) 據本委員月波簽呈查覆向旭小學校長楊耀漢呈報校舍破殘機噐佔據為儲存彈油之用請轉呈省核署維持原案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照辦

(二) 據第二區李委員符呈查覆自第三校辦事員李文鈞呈報李春榮抽收福祿里斗稱捐不力擬請轉呈縣府

歸學校辦理提三分之一作該里辦公費並指令該李春榮移交辦事員接辦一案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照辦

(三) 據李劉兩督學簽覆金馬卜學校陸敏呈請變賣西堤河南岸學田擬請從緩拍賣俟時局好轉再行呈請拍賣一案請公決案

議決 如簽照辦

(四) 寶珠小學校長李芳呈報本年征收西堤學田租米經費委會議決每省升改為收一公斗折價舊票十元依祿村學田租米係馬街升每升折價舊票五元請公決案

議決 每公斗折價舊幣九元每馬街升折價舊幣四元五角

(五) 據第一區孫委員簽呈查覆航校租用蓮德第一校校舍該寺僧人照燻與學校爭執租金兩造各持其說難予強決仍請公決 案究竟如何分配請公決案

議決 每月發給該僧人舊幣五十元自五月份起餘作學校經費擬縣令行知學及僧人遵照

(六) 據官渡第三校校長龐榮先呈報該校內有村人某身染霍亂病竟死校內擬請停課十日可否准許請核議案

議決 停課日期應予照准並令飭該校長認真消毒

(七) 劉督學報告班庄村林場常有軍馬踐踏如何處理請核

決案

議決 擬縣稿呈請該署轉飭各軍隊禁放馬到該林場放牧並擬縣府佈告置林場俾眾週知由二股速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三一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午后四時半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庚秋 李漸遠 李醇伯 夏時九 楊明之

楊維新 李右書 尹晴波 張萬生 孫繼武

陸叔明 楊小山 李善之 馬文伯 朱衡卿

李月波 李南鐸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報告事項

一 奉縣府訓令潮字第六七一號略開奉令發治治瘧特徵醫方六十分等因奉此查分發各中學及各小學遵照辦理

(二) 奉縣府訓令潮字第七六七號略開關於防空蔽地點

應對學校及自治機關無防礙者始可決定等因奉此應即遵令遵辦

(三) 此次義教師訓練班為實習起見擬於本縣附城十里內之小學借供實習應予照辦即由各學區委員各就區內附城十里之小學並實際上課時間開租交一股彙呈

(四) 據附小經收本年秋季各班學生學費新幣一千八百五十四元照例交經管理處考例辦

(五) 鄉師學生李維新劉萬達等尚未到校由一股再催

討論事項

(一) 據寶珠小學校長李芳呈報該校坐落依蘇村學田一部被西南興運公司佔用領獲地價國幣一千八百四十一元請鑒核 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漸遠時九會同查簽再行令期遠辦(指令時應聲明此款不能混入經常費內開支應專案購置產業)

(二) 據寶珠小學校長李芳呈請轉呈縣府函與運公司發給田價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庚秋時九會同詳查簽請 縣府核示

(三) 據鄉師學生周存德余彩等呈請准予投考軍官學校肄業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時九彙辦

(四) 茲小棋弟一初小乙班教員劉漢呈請准予長假一案應

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應予駁斥

(五) 奉縣府發下廣派黔綏署政治訓練處公函總字第四四

號略開關於段教員與邦請免予賠償伙食學雜等費一

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該款員服務期限僅差兩月應予通融照准函覆

(六) 本年冬季各中學會考應再獎勵畢業甲等學生請核議

案

議決 本平用局款給獎若畢業會考能在甲等之學生每名

給予獎學金舊幣一百元以示鼓勵並令三中學遵辦

(七) 奉教廳訓令第一九五八號略開關於本學期開始後所

有改進計劃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庚秋善之會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三二八次局務

會議紀錄

日時 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四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高應春 李醇伯 李漸遠 李右書 李南鈺

李善之 朱衡卿 陳萬生 尹晴波 陸叔明

楊小山 馬文伯 劉庚秋 楊明之 夏曉九

李冲廉 李月波

主席 梁局長

提議事項

(一) 據大漁第一校教員杜存德呈稱該校附近發生疫病擬

請准予放假六日以避傳染可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並令期嚴行消毒注意清潔

(二) 前據古庭巷住持照燦呈請豁免該寺歷年積欠田畝捐

欸一案茲經費智理員簽稱查本局收納各寺廟田畝捐

係以舊票一元作抵銀價七錢二分已屬格外體恤所請

豁免捐欸擬請駁斥不准并令限期繳納清楚等情是否

可行請核議案

議決 如簽辦理

(三) 據日新中學校長馬彪呈覆奉令初查奉縣府發下准空

軍軍官學校公函擬請預先借定春華小學日新中學等

房屋作過空襲暫時隱蔽辦公地點一案查本校現有房

舍尙不能容納學生全體住宿所請借用校中房屋實難

應命等情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請醇伯併同春華小學覆簽修正後轉函查照

(四) 據勸督學夏視導員簽覆寶珠小學坐落依祿村學田業權糾紛經查詢人物各證係為徐廷廷杜得之田無疑擬請將此由令飭該校退還原主以免糾紛等情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再由寶珠小學校長詳細查明校內所證據再為簽候核辦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三一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期 十二月五日午后五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楊繼新、高應春、李醇伯、李南鐸、李右書

李漸遠、李善之、朱衡卿、陳萬生、陸叔明

李月波、楊小山、馬文伯、孫繼武、夏曉九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楊明之

報告事項

- (一) 據庶務處造具師範生十一月份伙食清單共用新幣五百五十七元〇五仙請衆傳觀
- (二) 據庶務處造具本局職員十一月份伙食清單共用新幣一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請衆傳觀

(三) 據庶務處造具警役十一月份伙食清單共用新幣一百〇六元五角六分請衆傳觀

(四) 奉縣府指令轉奉 敬應指令教二字第三二七八號開本局造報二十七年八月份收支經費計算書准予核銷備案等因請傳觀遵照

討論事項

(一) 奉縣府訓令第五四九號轉奉 上峯訓令略開值此抗戰時期各級工作人員應淬勵奮發尤須以身作則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登印代令轉行遵照

(二) 准雲南陸地測量局公函副字第二一二號函覆請將小庄校舍通融借至十二月上旬屆期騰還不誤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轉行遵照

(三) 據李督學簽呈呈請嚴保福不遵校規擅離職守現該員既已知悔從寬准其回局服務惟須格外延長服務期一年以示薄懲可否之處請核議案

議決 如簽辦理

(四) 據李管理員簽據法界寺住持教體呈請將本局補助該寺僧衆生活米一石自本年份請由該教體到局領取一

案可否之議請公決案

議決 如簽辦理分別行動

(五) 民國二十八、預算兩應編製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仍照舊例相關各部派李竹學夏校長高事務員李季

員月波等會同辦理管理員着手編製由右書負責

召集

收支報告

續本卷第八期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二十七年六月份

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新幣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二角。

新收項下

一收償還田賦捐三十元，一收斗稱捐十元〇八角四分，一收縣府撥發自治附捐民教表二股二百三十四元二角，一收屬舖租金一千〇六十五元六角，一收租米作款一千三百二

十八元二角五分，一收儲蓄折價一千二百〇二元二角一分

，一收縣府撥發自治附捐民教費二千二百三十四元二角，

一收售賣縣圖一元五角。

以上新收合計新幣四千一百〇五元八角。

開支項下

一支局長薪俸三十六元，一支督學薪俸四十一元四角，一

支事務員薪俸九十元，一支經費委員津貼六十六元，一支

經費管理員薪俸一十八元，一支司書薪工九十五元，一支

丁役工食一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一支公旅費二十四元，

一支文具五十六元九角八分，一支購置十元〇七角八分，

一支消耗九十元〇二分，一支修繕費五十七元五角四分，

一支捐款二百一十三元六角五分，一支馬乾十元〇六角六

分，一支雜支一十五元三角七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洋九百九十七元二角七分。

一支鄉師職員併薪一百三十二元，一支教員俸薪一百九十

六元四角，一支司書薪工二十元，一支工役工食四十九元

九角，一支文具五元一角，一支購置八十二元七角二分，

一消耗五十四元四角六分，一支學生伙食七百三十四元

八角六分，一支修繕費六元二角二分，一支雜支一十二元

七角八分，一支縣立三中學領款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一支

鄉師附小薪俸二百一十元〇九角，一支辦公費四十八元五角六分，一支教育委員經費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一支各區小學辦事員薪俸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一支民衆教育經費一百五十七元，一支民衆學校經費七十九元，一支編印刊物費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一支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五十五元六角，一支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九十一元二角九分，一支板橋二校上半年補助費三十元，一支雜支一十三元六角八分。

以上教育專業費合計洋三千九百四十五元四角七分
支津貼職員司書火食一百三十五元三角八分，一支整理房屋租押在案出力人員及臨陽兩學團各部工丁獎金二百一十五元。

以上臨時支出合計洋四百五十元〇五角八分。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洋五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二分。
實存項下

入出兩抵實存新洋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

-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表
- | | |
|-------|---------|
| 委員長 | 董慶布 |
| 副委員長 | 魯 鋒 梁繼先 |
| 名譽委員長 | 錢用中 |
| 常務委員 | 劉 鑫 夏榮富 |

- 委員 李永清 趙濟 張 祿 董 麟
張學仁 李 濤
經費正管理員 李 銘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民國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計開

舊管項下
上年度結存一萬一千〇八十九元六角九分。

新收項下

一收消費稅局營業稅局代征酒屠學捐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五月計十一個月共收二萬〇四百元，一收各寺廟二十六年份及舊欠僧道田賦捐共五百二十元〇九角九分，一收縣屬各街場二十六年份及舊欠斗稱捐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一收縣府撥發自二十六年四月至二十七年三月自洽附捐民教費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元〇八分，一收二十六年度及舊欠舖租一萬二千九百〇二元八角，一收租米作款庶務處撥支火食用米二十一石七斗三升五合出賣米六石五斗五

升共計一十石二斗八升五合合作四千九百三十二元〇九分，一收附小二十六年度第一二學期學費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一收縣府撥發二十六年七八兩月份裁減團款七百七十元〇一角六分，一收縣府撥發自二十六年四月至二十七年三月自治附捐義教費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元〇八分，一收諸業折價自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及猪鬃售款五千七百三十一元〇八分，一收租象眼街及新加星舖房押佃一千五百六十元，一收二十六年度流存款息金一百二十一元，一收售鄉土教材四十六本九元二角，一收清波中學繳教員暑期訓練伙食六元，一收鄉師三班學生朱福蘭繳伙食三十元，一收扣發各校印花及財局代售印花二百六十元，一收售縣團一份一元五角，一收東門月城內舖房舊料售款三百四十元。

以上新收總共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八角七分。

開支項下

一支局長一員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共支薪俸四百六十四元，一支督學一員全年度共支薪俸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一支事務員二員全年度共支薪俸一千〇四十四元，一支經費委員長副委員等全年度共支津貼八百七十六元，一支經費管理員副管理員二員全年度共支薪俸七百四十四

元九角，一支書記長司事書記五員名全年度共支薪工一千二百五十五元〇二角，一支丁役十名全年度共支薪工伙食一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三分，一支全年度局長督學公旅費及視查抽收猪鬃等旅費共三百一十二元四角一分，一支筆墨紙張等文具全年度共一千一百〇九元八角八分，一支購置書箱報紙鞍洋鎖等全年度共支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一分，一支消耗燈油茶炭電燈電話等費全年度共支八百七十九元八角五分，一支修理局部房舍及各租戶舖房等全年度共支四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一付耕地稅房捐等全年度共支六百七十元〇九角二分，一支馬乾稻草料豆全年度共支一百一十六元九角三分，一支清波中學校長李鐵生官渡小學校長李月波考查濟及雲大學生獎學金全年度共支一百一十元，一支局會榮洋絲委會午點等項雜費全年度共支四百一十五元九角八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一萬〇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

一支鄉師校務員庶務員會計費校醫圖書管理員等全年度共支薪俸二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一支教員十六員全年度薪俸二千四百八十四元，一支書記一名司書一名全年度共支薪工二百四十四元，一支校工三名全年度薪工伙食共支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九分，一支筆墨紙張文具等費全年度共支

百八十元〇五角四分，一支購置書報張器沙等項全年度共支六百零三元二角八分，一支消耗燈油茶炭電燈及開校務會議伙食等費全年度共支二百七十元〇一角八分，一支學生伙食全年度共支三千二百二十元〇九角三分，一支修理校舍教室寢室等全年度共支三百〇五元〇四分，一支各項雜支全年度共支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一支縣立三中學領款全年度共支八千七百二十元，一支職業學校開班費九百元，一支附小主任一員教員十員校工三名全年度共支薪俸三千五百八十元四角一分，一支辦公燈油茶炭筆墨紙張器物等各項雜費全年度共支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三分，一支教育委員五員全年度共支薪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七角，一支各區小學辦事員全年度共支薪俸四千六百六十元〇六角六分，一支全年度卜學畢業會考經費五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一支購防空掛圖及各項書籍發給各校獎勵全年度共支六百九十七元五角二分，一支鄉土教材修訂費全年度共支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一支多依二校辦事員楊順植金二十一元六角，一支推廣梁村小學明應小學乙班普自三校補助費一百元，一支民衆教育館主任及購置書籍等費全年度共支二千四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一支民衆學校教員津貼及購置學生筆墨 鐵板等全年度共支八百六十二元二角，

一支編輯主任一員書記一名及印刷月刊等費全年度共支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一支縣民週報全年度補助費二百三十二元，一支文獻委員會全年度補助費共支五十五元二角二分，一支民衆委員會第三股事務員一員書記一名全年度共支薪俸六百二十八元三角，一支壯丁訓練教員津貼及縣黨部派員講政治公派費等全年度共支九百二十二元八角九分，一支教職員寒暑假講習會經費共支二百六十六元，一支短期小學教員辦事員薪俸三千六百〇三元六角，一支義務教育委員會教督導員二員書記一名豬鬃征收員二員工丁一校工各費全年度共支一千〇三十二元八角一分，一支巡迴小學五校全年度共支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一支板橋小庄范竹等校補助費共支七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一支付印短小說書抽收豬鬃佈告稽核表等購洋鐵板筆墨等全年度共支七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

以上教育事業費合計四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元七角八分

一支選象眼街平政街大東門月城內等舖房押佃全年度共支一千八百四十四元三角三分，一支津貼職員司書伙食全年度共支九百四十六元五角二分，一支見習教員全年度薪俸共支一百七十元，一支整理田房租押及司書工丁端陽節

歷年關獎金全年度共支二百六十四元七角，一支二十六
年份年終中學會考經費共支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三分，一支
建築防空室用費共支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九分，一支致送防
空講員李季廉津貼共支四十元，一支繳解二十六年份下期
印花款共支七十二元。

以上臨時支出合計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
本年度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新幣洋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八
角八分。

實存項下
本年度入出兩抵結存新幣洋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六角八
分。(內有退休基金二千元專案提存)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長 董廣布

副委員長 魯 鋒 梁繼先

名譽委員長 錢用中

委員 夏榮富 劉 鑫 李永清 董 麟 張 祿

張學仁 趙 濟 李 濤

經費正管理員 李 銘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七年七

月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

新收項下

一收酒屠學捐二千六百元，一收僧道田畝捐四十二元〇八
分，一收斗稱捐一十六元一角二分，一收舖租金一千一百
〇四元四角，一收租米作款一百〇五元七角，一收豬鬃折
價一千〇八十七元一角，一收救應發給二十六年度義教補
助費六百元，一收學田地價一十一元三角六分。

以上新收合計新幣洋五千五百六十六元七角六分。

開支項下

一支局長薪俸四十元，一支督學薪俸四十六元，一支事務
員薪俸四十四元，一支經費委員津貼六十六元，一支經費
管理員薪俸六十六元，一支司書薪工九十四元，一支丁役
工食六十七元四角，一支公旋費二十五元二角，一支文具
八十一元三角七分，一支購置二十七元七角八分，一支消
耗四十三元三角八分，一支修繕三十九元五角七分，一支
捐款二十五元五角，一支馬乾十元〇八角六分，一支雜支
一十八元四角八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陸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

一支鄉師職員薪俸一百四十八元，一支教員薪俸二百一十八元八角，一支司書薪工一十六元，一支工役工食二十一元五角一分，一支文具三十元〇八角一分，一支購置四十四元〇九分，一支消耗四十二元六角，一支學生伙食一百一十九元六角四分，一支修繕七元二角，一支雜支一元七角六分，一支附小薪俸八十六元五角二分，一支辦公費四十六元四角四分，一支教育委員經費一百九十八元，一支各區小學辦事員薪俸四百一十九元三角五分，一支會管經費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一支民衆教育經費一百六十一元八角，一支民衆學校二十五元，一支編印刊物費六十元，一支縣長週報補助費二十元，一支民教委員會經費六十元，一支義教委員會經費一百〇七元八角四分，一支表津一校小庄女校補助費九十元，一支雜支一十三元一角

以上臨時支出合計一百三十八元三角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新幣三千〇六十二元二角

實存項下

入出兩抵實存新幣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長 董廣布

副委員長 魯鋒 梁繼先

名譽委員長 錢用中

常務委員 劉鑫 夏榮富

委員 李永清 趙濟 張祿

董麟 張學仁 李濤

經費正管理員 李銘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新收項下

一收酒屠學捐二千八百元，一收償還田款捐七十八元五角

六分，一收斗稱捐一十七元五角一分，一收房舖租金一千

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一收租米作款九十四元六角四分，

收猪鬃折價三百三十二元〇五分，一收房舖押佃三百元，

一收流存款息金五十一元五角八分

以上新收合計洋四千七百九十五元九角四分

開支項下

一文局長薪俸四十五元，一支督學薪俸四十六元，一支事務員薪俸九十元，一支總務委員津貼七十元，一支經費管理員薪俸六十六元，一支司書薪工七十九元，一支丁役工食三十三元〇六分，一支公旅費二十五元，一支文具四十一元四角，一支購置十元〇四角，一支消耗五十二元二角六分，一支修繕費二十一元四角一分，一支捐稅四元五角，一支馬稅 十四元一角八分，一支雜支九元三角四分。

以上教育行政費合計洋六百〇六元五角五分。

一支鄉師職員薪俸一百元，一支教育薪俸一百九十四元，一支司書薪工二十元，一支工役工食一十八元三角五分，一支文具二元，一支購置二十八元二角二分，一支消耗五十九元三角，一支縣立三中學領款一千九百五十元，一支附小薪俸四百一十元〇一分，一支辦公費七十三元八角一分，一支教育委員經費二百九十六元，一支各區小學辦事員薪俸二百八十元〇五分，一支民衆教育經費一百五十七元，一支民衆學校經費九百四十一元，一支編印刊物費一十六元，一支縣民週報補助費二十元，一支文獻委員會補助費三元，一支民衆教育委員會經費六十元，一支壯丁訓練經費一百五十元，一支召集各中小教員聽講及發署訓

教員二十九員津貼代理教員二十二員津貼共支二百八十七元七角，一支短期小學經費六百二十五元六角，一支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九十七元四角五分，一支迤六小學廿七年份下半年及瀘洲第五小學廿七年上半年補助費共支一百二十元。

以上教育事業費合計五千九百〇九元九角四分。

一支津貼職員司書伙食一百〇三元五角，一支建蓋附小校門前舖面四間過街樓一間共五間共支工料洋二千三百元。

以上臨時支出合計洋二千四百〇三元五角。

本月份支出經常臨時合計洋八千九百一十九元九角九分。

實存項下

入除兩抵實存新幣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元〇一角九分。

昆明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長 董廣布

副委員長 魯 鋒 梁繼先

名譽委員長 錢用中

常務委員 劉 鑫 夏榮富

委員 李永清 趙 濟 張 祿 董 麟

張學仁 李 濤

經費正管理員 李 銘 副管理員 李瑞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調查

西山勝蹟探訪記

續前期

李士彬

太華寺中碑碣雖多，概覺仆毀後蔓草中，惟殿左右頽垣收壁間二碑屹立，左碑文剝落殆盡，不可讀識；右碑為田地山場碑記，字跡雖磨滅，尚可辨認，其文首敘「也先不花卜地建寺」；知寺實創建於元成宗時代，可資考證。因命掘土拓其上方一石，及末行立碑年月，以備呈報。然肇建可考矣，而自建寺迄今，歷六百四十餘年，其間變遷屢，必有碑記；乃謀之住持西峯禪師，據云：「碑皆收與仆聚置，以待他日建亭保護；今欲尋興建重修等碑，必須一運轉，而後可得，然非少數人所能為力也。前年移碑之時，曾各攝張收存一。等語；余等聞之喜，因請借觀。及取至，共十餘張，逐一檢閱，惟「重修太平寺並常住田記」及「太華紀略」二冊，與志乘有關，乃借而抄之；餘則或記常住田地，或記各高僧修行，殊無採集之必要。問何以竟無修建碑記？西峯亦不能明白答覆。時有木工數人工作寺中，因洩之勉強翻下較小二碑，則「無照禪師

行業記」也；尙可備採，遂攝之。

大殿右，頽垣下立常住田地山場碑記，首台文云：

「太華山佛藏寺昆明安寧常住田地山場碑記：

平章也先不花 奉

元梁王甘親王鈞旨，卜地建寺；命有司勘定山場界止，永為本寺常住；面山東界，中至山脚下石橋，左至小路，右至蓮花池；南界，上至黑山路，中至石圍嶺，下至紅石岩；後山西岸，中至山脚，左至蘇家山，右至山脚；北至青龍山嶺，交界華亭寺山。又大青山查連，東至箐，南至路，觀至馬村，箐北至本山箐。

明成化五年，黔國太夫人賈氏施入山場查連，坐落大河浪

六七甲地界，東至山脚，南至小記香山，西至落水塘，

北至箐底路。陸地柒畝伍分，稅糧叁斗伍升。

萬歷二十八年，住持廣壽備價開挖田壹分，坐落安登墳口

大小板田陸畝。秧田貳畝。庄戶徐紀佃種。子粒貳

石肆斗。秋糧貳斗。

萬歷三十四年，住持廣壽備價開挖田壹段，坐落龍馬山，

楊銳佃種。子粒貳石……

此碑除頂產外，高三尺餘，廣二尺。鐫文三台，每台二

十二字，每行抬頭者為十六字，餘則十五字者為多。

所錄者，係上台文。中下二台皆記常住田，末行鐫「大清清康熙三十二年歲次癸酉仲秋吉日」

無照禪師行業記碑文如左：

「太華山佛嚴寺無照玄鑑禪師行業記」

按察使趙世延撰 御史官楊耀卿書

師諱玄鑑，字無照，原籍曲靖普魯吉人，父高姓，母董氏。師未末，宦遊運然，年五十無嗣，乃禱於普門大士。一夕，母夢入一寺，見樓閣參差，宇輝煌，階下無奇花，開敷榮茂；傍有老僧，授一曇花，覺而有娠，月滿而生，當會元至正十三年丙子，春二月也。生而常啼，父母甚愛，大虎邱講主雲巖淨公過而問之曰：「近聞官人得貴胤，特來相賀。」父曰：「托被長老！前三日果得一子；但啼泣不止，奈何？」淨曰：「請與一見！」父即抱示之；師見淨，如有夙例，一笑而啼即止。淨公接抱，週身撫摩而囑之曰：「大圓鏡裏，本自空寂；胡來漢現，何憂何喜。」父曰：「如蒙佛祐以禮，後當捨入空門。」淨曰：「謹記勿忘！」作別而退。父將師見淨之狀告於母；母亦將入夢之兆訴於父；互相謂曰：「此子若得天年，定為法門上士。」既長，與羣兒嬉戲，不類俗語，不如羣辛，不處汚穢，稍有所犯，輒病不休。啞唔纒上口，便能說大義；父

母愛如掌珠。偶染痼疾，醫藥不治；父母甚憂，仍禱於大士，許以出家；具疾漸瘳，未旬即愈。父母自念前願不可違，送入虎邱寺，禮淨公剃落，師方六歲。不數月，父母隨亦解組。師神姿超卓，道骨堅真，在同輩中最高。長禮拜打坐經行。稍壯，凡附近講肆，悉赴聽受，十六而具，慎護身口，教觀兼理，博究淵明；及知有教外別傳之旨，即請益頓恭於筇竹雄辯法師。淨公遷化，師盡棄所學，單看狗子無佛性話，立願不沾床凳，不入城郭，力覓此宗，以報師恩。三年限滿，於無字邊總沒入處，往見友人雪菴謂曰：「恭禪一着，縱饒死盡偷心，斷納諸緣，更要見人始得。」師聞之，即發誓誓方，自演野遊荆楚，抵吳越，歷見兩宗知識二十餘員，不能頓明本有。至正乙未間，初蒸高峯妙祖，纔展禮，即被打；師曰：「學人禮禮拜，不知有何過犯，和尚便施痛棒？」祖曰：「似你東卜被覓鈍漢，不打更待何時！」師乞依座下，祖曰：「隨中峯去！」師即就師子院叩見中峯本祖，中曰：「何處來？」對曰：「高峯」。中曰：「既登高峯，因甚又落中峯？」師曰：「俊鵲冲霄去，金鷄點額回。」中曰：「高峯和尚有何言句？」師曰：「學人才禮拜，却被痛打。」中曰：「和尚待恁麼婆心切！」師於言下有省，汗出浹背。中曰

：「汝作麼生會？」師掩耳而出。中曰：「好好保任，勿生尋善，師歸堂後，嘗詣死關禮拜，層被逼拶，纔得打成一片。未經數月，高峯遷化；師哀慟不已，然頂供養。自後，恆侍中峯，寸步不移。一夕，聞中峯客中夜話：「咬斷葛藤，了明自性」。不覺發聲曰：「原來原來！」中曰：「汝觀來？」師展兩手；中然之，付以源流，命為法堂；分座說法，勿論道俗，皆至誠誥誡，極其謙恭。故往來爭傳，名播三吳。大德癸卯春，偶思父母年老，請假省親；中曰：「爾勝緣在滇，可急回，勿別往！」師領命，繪像請讚以歸。中峯贈偈云：「狂心未歇為禪忙，萬八千程過遠方；喪盡目前三頓棒，揮開腦後一尋光。陳年故紙渾無用，今日新條亦頓忘。見說雲南田地好，異時歸去坐繩牀！」其二：「衲僧用處絕羅籠；拶着渾身早脫空。碾破一塵如有旨，撥開萬衆覓無踪。德山焚疏情先死；良遂敲門路已窮。積劫塵勞忽吹盡，黑龍潭下五更風」。至秋末，始達故里；聞父母俱已謝世，師痛哭不已，與諸禪者結檀講菩薩戒三七，以薦悼之，邦人深感其化。城南有蛟，夏秋之際，每多泛水禍民；請師講戒持咒，建塔鎮之，後亦無患。宣慰安舉宗，亦佐土縣朱龍海等，感師德化，建正法寺以居之。又寺南十里許，有山名天馬，下有龍湫，葉

落觸波，則風雨竟夕不止，民甚畏之；師至龍湫，振錫旋繞，舉世尊化迦葉因緣種種說法；龍聞法徒去，不復為患。遂建寺名安國，山曰真峯。未幾，法席大振，皈投者衆，聲聞王庭，梁王諱甘刺麻遣使迎師問道；師將法席付徒鏡中等，隨使入對，首開心地法門，次舉惟心淨土；王不甚懽忻。時大德丙午春，命平章也先不花同御史陳思廉等，卜斯地以建梵剎，一載而成，賜寺額曰佛巖，山曰太華；延師為開山第一祖。說法日，有商岩山月智福道元湧海戒融等，皆精通妙典，深明至理，已傾心贊化；其得戒授皈崇奉者，不及悉數。而王公貴人，或登山問道，或入內授法，均獲勝益，如平草也先不花，御史陳師廉，參正也罕的斤，安南使賓端甫，同知楊立義，暨清遠居士等，該得洞明心地，直達無為者也。至大辛亥夏，大理世守段忠公請師就崇聖寺闡波離教，為四衆受戒，感彩雲現瑞，經時而散。夷羅車里宣慰率各酋長執弟子禮，求淨土密要；師剖心指示，均該獲益。同為大衆說法，內有誓不出山之誓。忽皇慶壬子年，安南王遣使資聘，請師就交說法；師應諾，令使先回，師擇日後行。隨將衣法付囑商岩，自作王書，令執事辭王公宰官居十諸山考宿，云：「唯於八月中秋，更往交趾說法；幸勿相送！」復備執事人沿行裝

先一日，命大眾誦經，偈云：「有為之法，其性不常；生已不住，寂滅為樂」。大眾俱不解；惟商岩戒融知之，令衆竭力誦偈。次早，請師就食起程，連請二次，師端坐不應；視之，業已坐化。大眾齊擁才室，椎胸號咷，悲哀不已，商岩止之曰：「師已示寂，悲傷何益？莫如盡心修道，以報師恩」。大眾聞之即止。計聞 梁王宰官居士諸山耆宿，莫不悲傷感異。出龕口，普皆雲集，香花幡蓋音樂，哀聲聞於數里之外；茶毗，得舍利百餘粒，合諸不壞，奉於本寺之左。世壽三十七，道臘三十一。癸丑歲，雲南王老的進表請 勅，謚號智慧印禪師。中峯和尚聞之，遣僧致祭，文曰：「佛祖之道未易墜兮！吾無照遠逾一萬八千里江山以來茲。佛祖之道失所望兮！吾無照負三十七春秋而云歸。生耶死耶果離合兮！非智眼而莫窺。祖心教意果同異兮？惟神心其了知。謂無照於吾道有所悟兮？真機歷掌其誰敢欺。謂無照於吾道無所悟兮？大方極目云胡不迷。笑德山之焚疏鈔兮，何取捨之紛馳。鄙良途之罷講兮，從此定而彼非。惟吾無照總不然兮，即名言與實相互融交涉而無虧。出入兩宗大匠之門兮，孰不款美而稱奇。屈指八載之相從兮，靡有聞其毫釐。我聞人最多兮；求如無照者，非惟今少於古亦稀。我不哀無照之亡兮

；哀祖道之既墜，而今面後，孰與扶頤而持危。對鐘薰於今夕兮，興山川草木同懷絕世之悲」。四衆造支提，命余述師行業；余曰：「我仕吳中，親快師座，雖見其跡，而未洞其體；識其用，而難窮其妙；何敢塗抹虛空，自招罪戾」？四衆索之再三；余曰：「觀師之出也，轟天震地；觀師之沒也，真幻俱泯；其師之機辯絕倫，得大自在處，豈余可窺也！謹錄梗概，而為銘曰：

師承悲願	示以因緣	曇花叫夢	降於燈川
氣宇豐厚	骨相端嚴	舉措神異	頓悟天然
纓離襤褸	病覺牽連	許投佛地	彈指即痊
醫齡捨俗	勝於高年	精通教觀	不滯言詮
慕有空宗	立誓不眠	十六納戒	二十離濼
吳水楚山	兩腳踏穿	歷參知禮	二十餘員
後見中峯	始確疑團	相從八載	授以心傳
職典序首	說妙說玄	凡講所作	力必當先
偶思省親	不憚風塵	祖嘉孝道	遂以詩篇
歸抵齊國	二親皆捐	勸修禪誦	薦拔九原
鄉人感慕	為道精軒	患蛟為禱	建塔鎮焉
說法度人	不止萬千	聲動王庭	欽奉金仙
遣使迎師	博問異詮	梁王大喜	命臣師康

卜地開基 賜名佛殿 請師主之 溥利庶寰

得骨侍髓 商岩道元 廣談實相 利濟無邊

預知時至 作偈投函 辭別士臣 要往安南

令僧誦偈 一坐不還 計聞道俗 莫不嗟嘆

闍維靈骨 舍利晶鮮 表奏天子 謚號卍衛

遠建寶塔 永鎮華巔 惟冀師道 奕世綿綿 皆

大元延祐二年歲在乙卯重光大荒落佛成道日

嗣法弟子 宗嶼(商巖) 鏡中 湧海

智福 道元 山月 戒融

監寺 湧泉 暨兩序清衆等 全立

此碼頭二方：每方均寬四尺四寸，縱二尺四寸。文分六台(二方)，每台四十九行，每行九字。字爲顏體楷書末台後數行，每一僧名占一行，名下各鐫印章二，一爲名章，一爲閒章，方圓不一。

重修太平寺碑文如左：

「重修太平寺并常住田記

滇省口口口口太平寺，地最勝，名最口，考諸舊碑，創於元之至入；而拓後基，殿金像，乃在我 朝成化中；至今俯仰棟宇，口見先時物力人情，審樸盛口。因以推之，像教興隆，慎賴 朝廷有道，宇內泰寧，還以如上功德

祝 國太平，宜也。惟此地崇山峻嶺，茂林修竹，當

瀛池西涯，山色水光，渟峙相得；寶刹復以太平得名；誠

人天勝因，口口遙映哉！遂萬曆中葉，僧徒室傾，垣頽草

茂，行庭無人者三十年。至庚歲，釋子如浮等慨然發願，

口口口口，口口暇圮者十之九，建會香積兩堂，而緣以

周廊；葺後殿壞者十之七，建口師伽藍兩殿，而口以靜室

；口口口口門，而前後內外植以松柏，一時巍矣，並美諸

刹。滇上善信，快茲勝口，稽首皈依，凡享太平福者，口

口功口。因口前前此寺之圮，以無僧故；僧之徒，以田

侵故；即有存者，僅鴉環甌窶，莫供體粥。於是口口口田

畝，更恐典獻口足，人去其籍；遷石記別，以垂永久。夫

常住原以破慳貪，助 聖化；彼日中食樹下眠者，固不

借此而後爲休靜。然飄錫所止，率快住持；講習所存，定

饒徒黨；餘布縷莫禦寒慄，非再食不療饑瘵，難以閱雲野

鶴之身，猶資耕夫織女之力。况世情波險，像法陵夷，出

世間法，每借世間法爲口護。故如來遺囑，付之國王大臣

；大士化身，現爲宰官居士；即令功德圓備，猶恃墨客之

詞藻，歷歲日而歸靈光，不其然乎！抑貞珉非堅，口念爲

堅；良田不固，同心則固；試看從前磨盤石，鐫幾字，今

尚并石而泯；安得妙石不泯也。所賴後賢念興廢之故，專

捨之忱，爲傳爲守，務比弓刀；若見若聞，共爲呵護；庶時是太平景象，而常住可保其無敬矣！

郡人右吾劉文微頓首謹 男棟篆額

奉 佛弟子孟恕齋薰沐齋丹

天啓五年歲次乙丑孟春吉日 助功德李世珍孟顯語祁應麟

鄭曉阮如雲張仁李素李世昌何春榮劉忠

奉 佛弟子如淨口口 住持讀建海祥

大衆性玉海潤海藏海法書敬書美書寂孝興立石

鑄字把恩忠毛應時

右照抄太華寺住持所揭碑文。長四尺四寸，寬二尺二寸。文分二十行，行頂頭者四十四字。字體象厥柳。

(未完)

昆明縣教育局修定出版刊物簡章

- 第一條 本刊物定名為昆明實驗教育
- 第二條 本刊以傳播法令；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促進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冊，遇有重要資料，隨時不定期增刊，以期適合需要。
- 第四條 本刊以一期為一卷，十期為一冊。每期印製數目，暫定為三百冊。如將來不敷分送，得酌量增加。
- 第五條 本刊內容，為關於教育社會教育之法令，規章，論著，講義，計劃，調查，報告，統計，學生成績，雜錄，各機關，每期篇幅，視資料多寡而定。
- 第六條 凡經本刊登載之法令，以教育局行文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縣屬各學校，閱覽室，收到本刊物，傳覽後，應妥慎保存。遇教職員交替時，應列冊移交。如有遺失，應前任教職員賠償之責。
- 第八條 本刊由教育局編輯處主任負責辦理。局內應行刊布之文件，由局長選定，發交登載。並由各部職員，及教育界人士，擔任投稿。徵稿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編輯處主任之外，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及核對事務。並由教育局撥派學警，任本刊物之分送。
- 第十條 本刊經費，由教育局就縣教育經費項下，預算開支。
-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之。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徵稿辦法

- 一、本處依據本局出版刊物簡章第八條之規定，擬定徵稿辦法。
- 二、本刊物為貫徹「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之主旨起見，凡教育界人士，有學術之發明，或研究，及教育之心得，或討論，均請發揮偉論，撰稿投刊。
- 三、來稿不拘文言或語體；惟須符合本刊宗旨，並加用標點符號。
- 四、來稿一經登刊，每千字酌致酬金伍元以上，拾伍元以下，並送閱該期之刊物。
- 五、本處收到文稿，有取捨增刪之權。若投稿人不欲增刪，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長篇著作，經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請交教育局編輯處；並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商榷。
- 八、本辦法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

徵集學生作文成績啟事

本刊開有學生作文成績一欄，刊載縣屬各級學校學生作文成績，以收切磋之益。主每年年終，統計各校選刊最多者，優予褒獎。各校學生如有優異作品，尚希教職員諸君隨時選送投交！不拘字數多寡，本處均所歡迎。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編輯處特別啟事

啟者：敝處前此收到

投寄稿件，及學生作文成績甚多，只以篇幅有限，未能悉登載，以後自當陸續發表。尚希

諸原！更盼隨時

惠賜鴻篇，無任歡迎！

又：本刊物分送各機關學校，並各先生，均係按期此處派送，並無脫漏。惟五鄉較遠之各小學校，有由號房代人順帶轉送者，誠恐延不送達，統希直核！如有未收到本刊某期者，請即函知敝處，以便查究。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編輯者 昆明縣教育局
發行者

印刷者 財政廳印刷局

本期工料合舊價銀 三元三角八仙